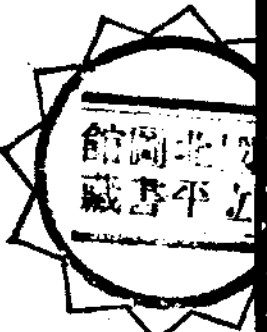


JUL 12 1933

473



教
育
益
聞
錄



冊二第卷五第

ANALECTA EDUCATIONI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lig.....	\$ 10.00
Volumen II. 1929.....lig.....	\$ 10.00
Volumen III. 1930.....lig.....	\$ 10.00
Volumen IV. 1931.....lig.....	\$ 10.00
Volumen V. 1932.....lig.....	\$ 10.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6.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Volumen III. 1931.....	\$ 3.00
Volumen IV. 1932.....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2.00

1.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北 平 關 東 店 胡 同 甲 一 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Volumen III. 1931.....	\$ 0.37
Volumen IV. 1932.....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0.37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育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0.50
--	---------

6 A. Nai-tse-fu, Peiping. 北 平 迺 茲 府 甲 六 號

I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JUNIUS 1933

VOLUMEN 5 NUMERUS 2

Prc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聞益育教

版出會合聯育教教公

月六年三三九一

冊二第 卷五第

圓貳費報年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I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會合聯育教教公

號一甲同胡店東關平北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五卷第二冊

目錄

●論說●

公教進行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伯敷譯……九九
創立十週年的意大利公教成人會……羅光……一零四

●條例●

小學規程……一一五
中學規程……一二四
師範學校規程……一四三
職業學校規程……一五八
國外留學規程……一六九
私立學校規程……一七四
各校規程實施特別注意事項……一八一

●近聞●

教宗新選樞機六位……一八七
教宗又將祝聖中華主教……一八七
聖年典禮……一八七

傳信部新部長比翁第樞機略歷……一八八
教外報紙對於剛總主教之去思……一八九
剛大主教謁見教宗……一八九

中華公教進行會各部全國指導會成立……一九〇

公教教育視察員赴山西陝西兩省視察……一九一

雍守正司鐸榮任雲南主教……一九一

聖年中中華信友組織朝聖團……一九二

北平朝聖團出發首途……一九二

中華朝聖團消息一束……一九三

中國青年步行抵羅馬……二〇〇

中國教育考察團親見教宗……二〇〇

傳大華生歡迎中國教育考察團……二〇一

華諦崗之圖書館……二〇二

傳信部大學概況……二〇四

羅馬初我略大學一瞥……二〇六

輔仁大學改由聖言會接辦……二〇九

二十二年度小學改二部制……二〇九

男女同學的限制……二一〇

目錄

教育通令普遍提倡體育.....	二二一	教育部規定本年度各大學招生辦法.....	二二五
小學教科書應加注音符號.....	二二二	內部限制酬酢.....	二二六
教部訓令各校學生勿穿着洋貨.....	二二二	國民軍事訓練.....	二二七
北平中小學畢業會考教部准暫緩舉行.....	二二三	◎ 附 錄 ◎	
教育部整理平大.....	二二四	三原班主教通令本屬信友慶祝聖年.....	二三一

● 論 說 ●

公教進行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

伯敷譯

本文係味肋之三神父所著，原係德文，蒙教家嘉獎，奉教宗命譯為義文，前由公教教育聯合會甫大司鐸譯為拉丁文，以便鐸曹，載於教育叢刊第五卷八九以下各號，茲由伯敷司鐸，譯為中文，中華信友修士讀之，當能於公教進行會之精義，更為瞭然矣。

編者識

引 言

我們查考公教進行的性質，已有許多著述討論這個問題，一致舉出答案來，可供參考，根據這些答案，教宗比約十一世，鑒於事勢的必要，曾以其最高威權，堅決的把這公進全都事宜，規定到一定方式管理之下，併與這「公進」名詞和其觀念，確定了現在通行的意義。

但要了解這全都問題，併且要更深的了解則對於公進的性質宗旨，必須作更詳細的研究，因為公進的全都是有範圍的，是趨向一定宗旨的，他的肇端有宗旨，他

的形成有宗旨，他的產生又是應乎需要的

究竟甚麼宗旨，使這公進形成，有生活，有性質呢？於闡明公進宗旨，再沒有比拿教主酵母的比喻，作為象徵形容的更深刻切當的了，「天國好比酵母，婦人將其納入三斗麵粉裡隨即全部發漲起來。」（瑪豆十三章三十三節）這比喻參照 Euthymius 解釋說，酵母使麵粉完全結成一個物體，由原有的形象，變為另一個形象，因麪原係死物，酵母却似使他生活了，有了動力，生長起來。信德道理，就如酵母一般，雖然少許，以道理把他蘊藏人心裡，牠能使人與聖教會結合，變為一個形體，無心惰德的人，使之勤於德業，趨向天國，併能成功一切，有不可名言的能力。——公進宗旨，既以比喻，闡明如上，再看下面於文書上的解釋。

義國公進章程第一節謂，「公教進行，是聯合公教力量，於個人，家庭，社會，的生活上，保持，傳播衛

護公教的原則」，又捷克斯洛伐克國的章程，也可以取其統制的秩序第一節「公進宗旨，在於集中公教工作併有良好的組織以期本聖信原則，革新捷克民主國的精神」與國公進章程第二條「以公教進行工作，按照本國地域時代的狀況使公教原則於個人家庭社會的生活上，獲其實現一如以聖教會工作於普世一樣」，此外 Olofinic 總主教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的談話中簡明的說，「公進的高尚宗旨就是使人類的生活復歸基利斯督化。」但要達到人類基利斯督化的目的，必須「教友與神長分擔傳教使命」。

教友與聖教神長分擔傳教使命，這是教宗給予公進的解釋，我們先按照最近列位教宗的通牒，把這解釋原委敘述明白，然後再與其他見解或近是的，或懸殊的，加以比較，以明公進真諦。

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八零年十二月三日頒發「天主聖城」通牒中，發表了關於解釋公進的意見說「新民主聖城」通牒中，所需之輔助不是某一等人或某一種職務。的確傳揚天主聖道者，其任務居於首要，有耶穌

言行上的明訓及聖保祿的敦勸，可為明證。他說「對於未曾聽到的，怎能發生信仰呢？無有宣傳又何從聽到呢？可見信必由於聽，聽必由於宣傳天主聖言」〔致羅馬人書十章十四十七節〕這宣傳聖言的職分，固然屬於領了聖品的，但有許多人士，或以物質上的資助，或為祈求天主恩佑，其於傳道事業上的賢勞，也不為少。因此在聖經上，對於那些婦女們，曾資助耶穌傳揚天國的，大加褒獎。（路加八章三節）保祿並且保證宣傳福音的人們，由福音生活，為天主聖意所准許。（致各林前一書九章十四節）再者我們皆知耶穌曾令聽從他的人們說「你們求田園的主人，派遣工人到田園裡來罷」（瑪九章三十八節路加十章二節）又宗徒前往傳教時耶穌的門徒，常常給他們祈禱說「使你的僕人，萬分忠實的宣傳你的道理罷？」（宗徒行實四章二十九節。）

以上敘述，若與後來所發表的比較起來，固然不免簡略隱晦，但教友分擔傳教使命的觀念，已陳述明白，且於聖經中，獲其印證。但這概括觀念，經過十年以後，已由抽象的而進於具體的，其涵義分析顯明，其範圍

因以確定了。此事完成，由社會教宗良十三世，在一千八百九十年，一月十日，所頒發的「信友智慧」通牒；在這通牒中，對於教友傳教的義務，及分担傳教使命的權利；對於教友傳教的意義，及其動作範圍和神級階中所有的關係，均有詳細的指陳。惟原文過長，這裡祇節錄其大要，以資印證。關於傳揚天主真道即與福音切近的工作在這通牒上，剴切曉諭說，「護衛真道，破除異端，祇為聖教會應盡的職責，因天主光榮，人類獲救在其保障之下，這實為我們所說的一種大而普遍謬見；殊不知，維護信德完整，按照需要，不祇在位的少數人、當負其責，凡屬信友，於教導或堅固其他信友，於反抗教外人的攻擊，均有表白其信德的本分，而這本分首要的部分就是明顯的，恒久的，明證真道，併各竭其力，從事傳播。因為實在的說，真道的阻碍，無過於其本身不被人認識」。其次教宗通牒又論教友參加傳教的需要，及其傳教的權利說「信德於人類獲救，既屬需要，那末基利斯督的真道，便當竭力宣傳。這宣傳的職務，按天主定律，的確是屬於師導們的，即是聖神設立以管理聖

論 說 公教進行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

教的主教們，（宗徒行實二十章二十八節）尤其屬於聖教會的最高威權首領，教導一切當信當行的宗師，羅馬教宗。雖然如此，但勿謂傳教職務，禁止私人參加，尤其那些天主賦其特殊才能，赴此事功的人們，更須努力，因為往往的在事實的需要上，併不是着他們盡教師的職分，不過要他們把所承受的，傳給他人，作為師導們的嚮應。況且這私人傳教工作又經華爾岡公議的教父們，視為切中時宜，卓有成績，斷為急切當行的呢。他們說：「一切信友們，我們以耶穌的慈懷，請求他們，併以耶穌的威權，命令他們，對於消滅異端，播揚光明，要振刷精神，努力工作。」——須知以善表感化，以恒心的明證信德，這樣傳播聖道，是任何人能為而且當為的。在使我們與天主和聖教聯合的職務中，莫過於傳揚真道，摺斥異端人人努力。」

上述的意旨，甚為明顯，即是傳揚天主神國，使人類基利斯督化。人類在精神上，實有的困乏，和司鐸不敷分配，應加補充，均催促教衆，去加入戰場。他們以信德力量，服從這種命令是責無旁貸的。所以信友，或

多數，或全體，均有責任負這純真傳教使命，這就是公進之基本的原則的觀念；至於藉公進團體抵抗偽神級階和偽基當的動作，我們的企圖，在事勢上併不極嚴重。

教宗既請求信衆分擔傳教使命，復規劃章程，於信衆統一組織有所規定，併明示這個組織非爲一種新奇創舉，乃包括聖教組織中的一個聯帶機關。『因爲於傳教職務上，若彼此無聯絡，各自爲政，決不能利於進行，充其量的，收豐富優美的效果。所以聖教會不僅爲完備而超越一切的團體，併且按創造他的天主安排，當爲拯救人類而戰鬥，當彼此團結呼應如同調度完妥的陣線。其組織也決不變更，故隨意取一種生活方式，或隨意採一種戰略，任何人亦所不許；因誰不與耶穌和聖教聚積，終是不聚積其所分散的。誰不與耶穌和聖教會共同戰鬥，其戰鬥則爲反抗天主。』因此神秩班和教友們，在生活上的動作上應與其主教切實聯絡，一如主教在供其分職上應與教宗聯合一樣。』

由以上的敘述，教宗良十三世把這世界工作的全部聖教會已描寫其大概，併把公進的主要界限分割清了。

此後教宗比約第十世，更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頒發『過於苦痛』通牒，本篤十五世又於十一月三十日頒發『至大任務』通牒論教友參加傳教使命，對於教宗良十三世前談，不僅視爲理宜發揮光大，更視爲理宜實踐施行。此外尚有最近列位教宗，討論公進問題發表的函件很多，如致法國教衆，致比國教衆等等難以枚舉。

上面既將公進觀念的原委，加以發揮，以下當劃清公進團體範圍，以免與其近似懸殊的各項團體混和。

第一當說明的。公進與唯俗主義絕不相同，反過來說這公進却是爲了反對唯俗主義，應號召來參加戰鬥的。這唯俗主義是甚麼？嚴格的說，就是俗人侵越神級所獨具的權威領域。這種侵越，不祇抹殺神級一切權益，併且將其受任的神權，亦與否認。這主義的原理，謂宗教當爲嚴格的個人私事；顯然其否認一切神權，以爲不關乎良心範圍。與這主義往往聯帶的是輕忽未然的生計，祇從事於現實生活的脩養。這樣不難明瞭 Newman 何以對這種主義，有下面的論斷了。他說『凡世人

否認其有預定的更高地位，而視其一生的使命只有一個，爲其惟一應盡的事業，且否認聖教一切指導權，以爲完全自主，不受任何拘束，這便是唯俗主義，爲聖教會大聲疾呼，所最反對的。世人一切狂妄運動的起因與歸宿，皆不外乎這主義；其與公進中純正教友運動區別之點，就在其反對聖教會由天主旨的組織，併反對天主界予聖教會對於世界的權柄。故Neundorfer謂「於近代異端各派中，俗人與神級中的區別完全消除了，司祭觀念保留的幾許殘餘印象，不過其在空泛的司祭形式上的承認。這聖教會內部的唯俗化，與生活上普遍的唯俗化乃是同惡相濟的。」但聖教會，雖經多少狂妄攻擊，決不會到「治權操於下」的地步，也決不會如——社會學者Pailoux 所說「將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發生戰爭而改爲民治的。因爲聖教會制度「治權操於上」，既爲天主定律，則神級與俗人的區別當然也是天主定律。關於此點，聖教法典明白的說「神品由基利斯督制定，爲管理教衆，併奉行敬禮天主事宜，使聖教會中神秩與信友有所區別」。(法典第九四八條)至關於治權和職務及秩

義的指導方面信友於聖教會中，按天主定律，是完全不得干與的，所以Neundorfer說「關於信友本身權利，聖教法典中似無明文。關於傳教上特殊事項，法典論及信友協助的，不過關於講授要理，保管財產兩項」其一關於講授要理法典規定「本堂司鐸，於兒童聖教教育，得引用居住本堂區神品者協助，並且倘遇合理障礙其不能親自講授，應行引用或因需要的要求，亦得引用本堂區熱心教友尤以曾加入聖道善會者爲最宜。」(法典第一三三八條一項)，其次關於保管財產，法典規定，「爲合法保管財產，各主教應於其本區內成立諮議會其組織除由該管主教任主席外，併於可能範圍，由該主教，經司鐸會通過，選定二個或二個以上通曉民法適宜人員組織之，但有特殊法律或慣例，另行合法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典第一五二零條第一項)

上述兩項協助顯然不是信友的權利不過爲本堂或主教需求的輔助，隸屬於本堂或主教的。聖教初期，教友分担工作其意義也是如此。

(待續)

●創立十週年的意大利公教成人會

羅光

十年前當今教宗還在米朗作總主教的時候，一次他去主席米朗公教青年大會，會場裏擁擠着成千的熱血青年，大夥子齊伸着頭，睜開眼睛，渴候樞機總主教入場，當今教宗由中間那條因人衆擁擠得很狹的路上，走向主席台去，兩旁的青年儘着放開嗓子喊：「公教青年會的樞機萬歲！樞機的公教青年會萬歲！」呼聲有似海濤澎湃，轟動全會場。那時在主席台的附近站着一個三十

來歲的公教成人，他也隨着青年們喊着歡迎的口號，但當教宗走過他面前的時候，便伸首對教宗說：「我們公教成人是誰的呢？」意思是說公教青年是樞機總主教的，有總主教的愛顧，公教成人呢？當今教宗一聽這話登時心口跳動，這話來的很淒然，伴着一種極深的感喟。從那次後，當今教宗就決意設法創立公教成人會。一九二二年他上了聖伯多祿的寶座，是年冬，遂下諭組織意大利公教成人會。去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號全意大利竟作成人會創立十週年的慶祝了，聖伯祿大殿竟得

有成人會的三千代表，圍繞宗徒之長的聖墓，歌唱他們的信德，華棗崗的宮牆內，也得有三千口舌大呼公教成人會的創立者庇護第十一大教宗萬歲。

去年十一月二十號，意大利公教成人會在羅馬開創立十週年紀念會，十年的工作，十年的生命，在一個人的整個生命道上，本算不上合甚麼極重大的意義，若說爲一個集團更是算不上了；不過對於這次意大利的成人會，確實有牠的特殊意義：爲能同牠的創立者偉大的當今教宗一齊作十週年紀念，是一件最難能而可貴的事，再者，意大利十年來正是革興的時期，法西斯黨專政也不過十年，他們轟轟烈烈地作專政十週年慶祝，公教成人會十年裏對社會國家的福利的貢獻，也很有慶祝的地方很多，所以也應開會去慶祝。

(一)成人會的十年小史

創立以前的意大利公教聯教會——歐戰後，意大利公教進行會解組，用新的和有密切組織的辦法再結合。

在這解組後的進行會的新創設的分會中，公教成人會要算最有勢力最受注意的分會，意大利公教進行會已有過相當長久的歷史，法國大革命爆發以後，餘火影響全歐洲，一切政治，社會，家庭的組織，都受了自由主義的指使，這種浪漫自由主義不但撞毀了歐洲的物質生活，歐洲民衆的宗教生活，也受了一種嚴厲的打擊「排除宗教教育主義」「漠視宗教主義」打算拆毀支配社會的宗教思想，驅使衆民往無神派和無倫理派的道上走，歐洲的公教主教司鐸們爲抵抗這兩大邪說的濫流，提倡組織公教信徒集團，作保教保社會的工作，意大利於一八六三年，若翰保弟斯大，加索尼，鑒於法，比等國教友的先例，發起組織全意公教信友聯合會，越兩年，聯合會正式成立，不幸加索尼遭反對派的仇恨，一八六六年便被刺身死，聯和會的生命也幾瀕於危殆的境地。一八六七年，亞克底得尼，法尼兩公爵，再振起旗鼓，維持聯和會的進行，聯和會藉以得存在，一八七一年全意公教信友在威尼斯慶祝那多勝利的三百週年，到會的公教青年會代表，要求大家一致努力於聯合會的進行，全體

對這提議通過，因此聯合會第一次全國大會這年便得在威尼斯開幕，這也是聯合會的一大幸運。從這次大會後到一八九八年，聯和會渡的是一個滿興盛發展的時期，會員增加，支會附設的繁夥，且在會內另組有愛德和經濟兩分會。不過天主的事業過於展耀人耳目，成績斐然，魔鬼一肚子的憤恨沒處發洩，非拉幾個世間的蠢人跟着作幾次破壞的事業不甘心，破壞是破壞不成，但不甘心讓好事業順順當當一無阻礙的往前走。意大利信友聯和會到一八九八年，事業過於順遂了，所以在這一年以後，魔鬼就來攪亂了，首先便是唆使意政府在這年下令解散一切公教集團，聯和會當然也在解散之列。可好，解散之令已下，實質上聯和會並未遭解散，魔鬼見外勢力不行，便發動內裏的壞勢力以從事破壞，這內部壞勢力幾乎給了魔鬼一個稱心滿意，幸而至終魔鬼還哭喪着臉跑了。聯合會既未遭政府的解散，內部的派系的思想却盤據了會員的腦筋，各不相容，各不相讓，真作了魔鬼的勾當，一九〇四年，羅馬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動離析，聯和會的進行便成了僵局，教宗比約第十痛心着反

公教派勢力的猖獗，公教集團的失敗，是年下「堅志 Il fermo proposito」的上諭，詔令改組意大利公教聯和會，分聯合會為三大部：公教平民聯和會，社會經濟聯和會，籌備選舉聯和會。

歐戰後，意大利社會情形變動，法西斯黨入主政權，用一黨獨裁政法，公教聯和會為應付時局似乎轉動不靈，當今教宗著意再改組，用完滿緊密的辦法重結合，聯和會的名義改為公教進行會分六大部：成人、婦女；男青年，女青年；男大學生，女大學生，這便是意大利當前的公教進行會。

成人會的創立——當今教宗於登極後既諭令改組意大利公教進行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遂委（Fino）喜里亞寺為草創成人會組織委員長，是年十二月十三號羅馬的公進中央執行部也決議：「公教成人的組織不聯入青年會或大學生會，應另自成一組，命名為意大利公教成人聯合會另自發行會刊，另自組織中央執行機關，在中央在各教區俱取得一種聯和會的性質。」組織委員長奉諭後，即着手進行組織，先從意大利北部開始，以米朗

為中心，是年底竟組織米朗成人會，次年北方熱內亞，波羅讓，杜林各大省亦追踵繼起，一九二三年開大會於羅馬，成立中央執行部，到會的代表們對於各指導機關的連絡性，和成人會的根本性質，再三的討論，決議指導機關照公進會的章程全國一致屬羅馬中央執行部指揮，又劃別成人會的性質於公教的各等熱心善會，指定成人會另外著眼於家庭，宗教教育，和社會道德三大問題。成人會組織的進行，得着多數教區主教的贊助，成績著著地驚人，意大利第七次全國聖體大會在熱內亞舉行的時候，委員長向全國發表宣言，要請成人會友前往參加聖體大會，乘便也召開成人會代表會議，會議席上，全體代表宣誓：「勉力作一個真正的成人，就是該遵着但丁神曲的勸言」，

成人會的發展——成人會當時的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意大利南部的組織工作，北部在兩年來，組織可算成功，而且南部不如北部有大多數大城邑，易於團結，民性也近於放蕩，委員長在北部組織工作可告一段落的時候，集注精力向南部發展，工作倒是有實效，一九二四年

巴肋爾莫省區，聖體大會日期，委員長就得召開南部成人會會議，當今教宗對這種興發的宣傳，當然有滿懷的高興，巴肋爾莫開會議時教宗去電訓導，在這次通電上有幾句最不可廢滅的話，即是：「成人們既已成熟了的精力，受着信德和熱愛的嚴格訓練，應特別地去發展那保障公教原則的工作，應特別地去發展那宣傳和實行公教原則到生活的接觸上的工作。這一切的工作雖說對於一切政治作用取超然和外在的態度，然對於政治的實際問題却不應是袖手旁觀的。成人會無論在怎樣的環境裏，都該用平和毅力，表現出公理和基督愛德」。

巴肋爾莫的會議後，接着就在杜林召集全國成人指導委員會，那時會員的名單上已經有五萬。一九二五年成人會在全意的組織似均成功，各種指導機關大部均已組織就緒，二月間委員長便向全國通發佈告，再肯定成人會的性質，成人會對任何政治團體不發生關係，目標祇在專求宗教的超性利益，並指令成人會工作範圍是研究家庭，社會道德，瞻禮日停工和教育這一類的問題。同年在拿波里又召集會議，議決成人會的工作從三方面

進行：家庭，本堂區，國家。這工作的標準由拿波里總主教呈報教宗，教宗回電認定可以照準。

一九二六年，成人會在意大利可說成立了，各省區俱有成人會的會員，俱有成人會的機關，組織的工作似乎可以結束，該起首向創設事業的路途走了，羅馬中央執行部便召開全國公教成人大會，各區俱派代表來羅馬參加，十月二十八至三十一為會議正日期，討論了成人會的章程，拿歷年來試辦的章程完訂，籌備呈上教宗請求批准，作成人會的正式會章。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號教宗下諭批准成人會章程，並委任喜里亞寺為成人會總會長。這年內乘意大利全國聖體大會成人會又得在羅馬和波羅讓召開兩次全國成人指導委員會。在羅馬那一次，委員們都得一極大的決慰，就是對於會議進行的報告天主的事業有天主的措置成人會經過倍大的艱難奮鬥，終竟得了光榮的成功。這次會議也創辦了一公教團結 *Unione Ortholica* 報紙。波羅讓的會議總會長勉勵會員一致努力於復興公教家庭的運動，務使全國家庭建立在夫婦兩口的宗教良心上，夫婦兩口各人明瞭各自的

任務；然爲達到目的，第一步還是改革教育。

一九二八年可記述的事是成人會的全國監理司鐸會議，會議的地點在羅馬，自十二月十九號到二十三號五天的工夫，各監理司鐸研究會務的進行，結果很使人滿意，監理司鐸對於會務的進行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這次監理司鐸的會議，與成人會前途以最良的影響。一九二九年辣德剛條約轟動全意國，公進會的存在得條約有的保障，成人會總會長召開特別大會於羅馬，報告成人會今後當有的新工作。閉會日全體入觀教宗，教宗在演說裏發表喜里亞亞連任總會長，第一任總監理達爾帝尼名譽主教升任教庭外交部次秘書，另委羅握達繼任，一九三十年意大利公教進行會總調查表，已有成人會會員十二萬、支會四千，成績實可以表現成人會的驚人發展，同年羅助多省舉行全國聖體大會時期，成人會開家庭問題研究會。

去年一九三二，是成人會創立十週年紀念，全意大利行慶祝禮，十一月二十號，全國代表三千會集羅馬舉行全國慶祝，本天早晨在聖伯祿大殿與聖祭，主禮者爲

教廷外交部秘書長兼公進會總監理畢爾多總主教，正午十二點入宮覲見教宗祝賀成人會的創立者，下午在教庭學會大禮堂行閉幕禮。

(二) 成人會的工作

意大利公教進行會章程第一條對於進行會的定義說：「是把有組織的公教實力聯和起來，去在個人，家庭，社會各種生活上，肯定，宣佈，實現並維護公教原則。」在這條定義裏不僅是肯定了公教進行的性質，也肯定了公教進行的工作標準和範圍，哲學上爲作一條對某種物質的定義，是由這物質的本有動作去追求牠的性質，去範圍牠的性質，對於公教進行會也是用這種方法。公教進行會是一種教友的集團，這集團的目標定於甚麼地方呢？在對個人家庭社會各種生活上，去肯定，宣佈，實現並維護公教原則。這種公教進行會的目標，就是公教進行會工作的標準和範圍，我們簡單地用一句話來說：公進活動的標準是教友分担傳教工作，聖教會的傳教事業表面看來好似是說的勸化教外的民衆，實際上這種傳教是狹義的傳教，公進會所說的傳教並不是這狹義

的，而是說的別一種廣義的。廣義的傳教可以用聖保祿宗徒所說的話作解釋：「因基利斯督建設一切」，即用基多教義——公教原則，建設個人，建設家庭，建設社會，建設國家，最後建設天下。惟其這種傳教事業範圍就寬泛了，工作也艱深，需要工作者的數目也就多了，需要的工作勞力也就嚴密了。教友們按聖經並歷代聖師們的訓導本部負有傳教職責，另外在司鐸的數目不充足，司鐸的工作不能完全實現傳教事業的環境裏，教友更有職責應起來團結，幫助神職班去工作。公教進行會的創立，動因即根據在這一點。公教成人會，按會章屬公教進行的一部份，那麼進行會的目標和活動範圍，照理論也就是成人會的目標，和活動範圍，誰也不該否認。不過進行會是一種大團結的抽象共通名，具體上的進行會是由幾個部份連合的這連合的部份各以環境或自然情形的適和，分擔社會工作的一部份，公教青年會擔任其適和自己的部份工作，婦女聯和會擔任其適自己的一部份工作，公教成人會也就擔任了其適和自己的部份工作。當今教宗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六號致意大利

論 說 創立十週年的意大利公教成人會

南部成人會會議的通電上說：「教宗祝望當那班青年人的活動力特別注射在理智和良心的修養並預備，當那班婦女聯和會傾注她們的有效勞力積極去保護去保障家庭的尊嚴地位，那班成人們既已成熟了的精力，受着信德和熱愛的嚴格訓練，應特別地去發展那保障公教原則的工作，應特地去發展那宣傳和實行公教原則到生活的接觸上的工作。」

成人會的章程第三條很清楚詳細地刻劃了本會工作的標準和範圍，分三大項：

- (1) 注意會員對宗教，倫理，社會各方面的成全修養，但特別着眼他們對家庭所有的境遇和義務。
- (2) 提倡一種嚴密的工作為保障宗教自由權，國民自由權，因這種自由權完滿地維護公教信徒的權利，另外是對家庭和童年人的權利。
- (3) 注意參加並監督一切社會工作和行動，使這些工作和行動明智地提高私人的地位，並照公教原則革新社會。

第一項是關於會員私人的修養，第二項是關於家庭

的建設。雖詞面是保障自由權，實際就是用自由權去建設家庭，第三項，是指明社會上各種革新工作。成人會十年裏除努力有組織工作外，對這三項建設工作也於了相當的成績，關於第一項，就是意大利宗教熱心的復燃，教友對傳教事業的覺悟，對受德事業的慷慨，但這私人修養工作究竟是一格不可用呆度量衡去計算的，而且私人修養應為社會道德，所以我們對成人會十年裏的第一項工作，不能有具體的述說。關於第二第三兩項，我們也祇得簡明說幾句：時間這件東西為多少人是一格生厭的東西，恨不能拿牠拋擲了為多少人却剛剛得其反，時間為他們總嫌不夠用，刻刻都是忙碌碌的，一件事還手上再一件已經在旁邊等着了。我於今的境遇，真落在第二等人裏面。

(一) 對家庭

普通一個成年人日常的工作，工作的範圍，按例是出不了家庭，早到晚，春至冬，無非為家庭費力。一個成年人按本性所能有的頭銜，當是家長，這個名字，社會上一切名銜，甚麼教授哪，醫生哪，博士哪，一并那

全套的官場名銜，為一個成年人並不算是本性帶來的，社會上頂着這套名銜的成人，不過百分之十罷！唯獨家長這個名銜，每個成年人都帶着有，就是因變例而沒有帶着的，按本性說他也有帶上的權柄，誰也不能剝奪的，這麼一說，成年人第一格最可以作最該當作的就是建設良好家庭，家庭裏的生活方式，兒女的教育，家庭裡的道德，這一切事都在成年人的指導權力之下，意大利公教成人會便最注意家庭事業，中央執行部屢次發表宣言，講論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危險性，提醒會員們覺悟本人的第一種神聖職務是建設公教家庭，當今教宗的教育通牒婚姻通牒頒發後，成人會認為本會工作的最高法律，特別在熱內亞，福羅倫斯兩城開社會週共同研究實行步驟，在熱城研究婚姻通牒，在福城研究教育通牒。兩社會週研究的結果，都刊於一小冊，分散全國，促起民衆的注意，一九二六年全國成人會至羅馬會議，決議為建設公教家庭，再設法極力宣傳熱城的決議，布令各教區支會，遍散婚姻小冊，務使民衆明瞭對家庭應有的義務和道德，夫婦間的感情，家務的處理，另外是對兒

女教育的絕對的責任。一九二八年全國成人大會又重伸二十六年決議，並切實查考兩年實行的成績。

一九三十年羅馬多聖體會期，成人會與婦女聯和會共同研究家庭問題，決議：「激熱教反對公同祈禱的熱火。提倡一公共補辱祈禱會為補償一切反對父權的罪惡，並求在家庭中公教精神時刻上升」，中央執行部為使這種公教家庭思想容易深入民間，着力提倡民衆演講，發行宣傳小冊，又為激動會員研究這問題的興趣，將創設家庭問題研究競賽會，標懸賞品，鼓舞進取的精神。

成人會選定的主保人就是聖家之長。若瑟，這也可作証他們有意追踵聖家長的芳跡，一九二九年羅馬成人會於聖若瑟瞻禮入觀教宗，教宗訓導他們當以聖若瑟作模範：「聖若瑟因天主聖父的委任，護守着三件珍寶，就是：第一，耶穌的天主性，第二，聖母的貞潔，第三，降生的奧蹟」成人們在家庭中也有受天主所委托的三件珍寶，教宗又說：「現今公教成人那些作家長的，他們也負有一種責任，這種責任在相當的釋義中可以同天主聖父所委任給聖若瑟的相並比。為作家長的第一件委

任護守的珍寶，是家庭中地所有的多少靈魂，這些靈魂每個的價值是救世主的生命和聖血的代價。第二件委任於他們的珍寶，是家庭中的貞潔，設使一個家庭中沒有放映貞潔的笑容，沒有公教潔德玉蘊花芬芳，那種家庭成甚麼家庭呢？第三件受委任的珍寶，是那種家庭的未來成就，那班跟在他們後面的靈魂，完全生活在他們的表樣和指導中，後來的成就，完全在這表樣和指導的權力下。」

(二)對社會道德

社會上的一切事業，社會上的一切公共活動，青年人婦女們當然也佔有自己的相當部份，可是任憑這相當部份擴張到，怎樣大，百分之比裏面總超不過百分之四十，其餘最大部份仍是要讓成年人作去，公教成年人那裏在社會裏便可作公教的事業了，叫社會成公教化，事照公教原則辦，當然，事情不容易，然而公教成人會的目標，却就注在這一點。

一九二三年意大利公進會在羅馬中央部將設一社會道德秘書部，成人會會員數人，被任為秘書，這班秘書

中很有能對社會道德有超等工作的，已故的握爾祭給費掉終生的精力為革新意大利的社會道德，他在秘書任內時根據公教原則對國家刑律建議要求修改數條，這建議也得了政府的接受，而且見諸實行。成人會第一次全國會議，所有的決議我們可以綜合起來：(一)多集會演講，喚醒民衆——另外家長注意公共道德，(二)聲明反對誹淫書籍，(三)提高出版界的道德，(四)謹密週察各種出版物或藝術品的展覽會，(五)攻擊新馬爾薩斯人口限制論 (Neomalthusianismo)，(六)建立維護青年人生理和倫理的健康委員會。

最近意大利政府通過婦女在相當的境遇內可以避妊，並國家有義務教育夫婦避妊的方法，成人會上書抗議，一時反對政府的言論飛騰於國中的公教報紙，反抗的傳單，小冊也遍散到民間，用簡單明瞭的言論，引導民衆向道德上走。成人會另外還有一種對社會道德最大最嚴密的工作，即在極力反對離婚，以維持家庭的完整。以保障婚姻的尊嚴。成人會對不道德的電影或舞台也盡力取締，因為這兩種玩藝兒，可以說攔有社會道德命脈

了，勢力幾已駕乎小說之上。

此外成人會對於經濟對於政治，直接雖說沒有參加行動，間接的良好影響，可是不能湮沒，培植私人的修養，就是經濟，政治改良的根本第一步辦法，成人會替社會作了。辦經濟，政治得有相當學識的人才，成人會替社會供給明瞭公教經濟政治原則的人才，這第二步工作成人會也作了。社會上有道德，經濟和政治易於上軌道，成人會拚命維持，革新，並整頓，社會道德，這工作又讓成人會作了。所以意大利十年來國家的形勢轉變到強國中之強者，法西斯黨也有他的功勞，成人會或更好說公教進行會也有他的功勞，整治社會，革新民氣，培植道德這都是國家興強的根本條件，對這些條件的工作者，當說是公教進行會，(成人會佔公進大部份)。

結尾我得說幾句對中華公教進行會的話，中華公進會四年試辦期已告結束了，章程已經教宗批准，這確是剛大主教毅力的成效，大主教十年裏在中華教務史留下的光榮，滿可以保存他的名字於後代，這中華公進會的創立，更有特殊的頌揚在百代以後。不過我們看着在這

草創時期因環境關係，中華公進的工作究竟不能說是完滿，缺憾點多，我們可以指出幾點大的來說：

(一)沒有大規模的組織運動，而且宣傳的文字過少，因為這種缺憾，組織工作的進行遲緩，振作不起教友的精神。

(二)沒有嚴密的團結力，全國不能一致進行，因着這種缺憾，公進會不能在社會上活動，不能與傳教以重大的助力。

(三)教友對公進會的智識，而且就是對宗教的認識過於薄弱，因着這種缺憾，公進會不能有深密和精到的傳教工作。

這幾條缺憾不足叫我們驚駭，更不足叫我們敗興，反倒應促起我們往前進的精神。這種缺憾現象表露，是中華民族的通病，當前的政治所以不能上軌道，究其實

說良心話，實實在在還是中華民族通病所致：「苟且」，「散漫」，「無智識」這是中華政治不上軌道的根本原因，中華公教教友當然是中華民族的子孫，這種民族病，無可避免的由遺傳也沾上了，因此，對公進會進行發生了不完滿的缺憾，於今我們要設法醫治這種民族病，不要使這種不幸再繼續到後一代的中華公教信友。我們看意大利公教成人會的組織規模多麼宏大，團結多麼緊密，會員的智識多麼精確，中華的公進會要努力造到這步田地，庶幾可以對改造中國，對建造新中國，有絕大的貢獻。各位不要忘記了，我們知道改造中國只能用公教原則，新中國的建造只能用公教原則作基石，公教教友得努力向前幹去。意大利當前的興盛，法黨費了氣力，公教教友費的無名的氣力，更比他們多，據此，則中華的興盛，全等着，中華教友費氣力了！

作於傳大舊宿舍

月 六 年 三 三 九 一

論 脫 創立十週年的意大利公教成人會



● 條例 ●

● 小學規程

(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十三、四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啟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
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

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學校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

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年級 得分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	60		60		60
訓練	60		60		60
衛生	150		150		180
體育	390		390		300
國語	90		120		18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60	150	180	240	210
藝術	90		120		150
勞作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合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啟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意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的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的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家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并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

，應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

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日期，并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并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數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如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并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量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增充小學校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

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金，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作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

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

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育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學規程

(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款之

訓誨。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啟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

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數縣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數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薪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

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二八

勞 作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五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生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遇必要時，得呈准教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科 目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生	二					二

教 育 益 聞 錄

蒙回藏語	或第二外	國語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地	外地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每週課外 運動及在 校自習總 時數	說明
	五		四	五	七		四		二			三六三四三五三四三三三一	二四二六二五二六二七二九	
	五		四	五	六		二			二				
	五		三				二							
	五		三				二							
	五		四				二							
	五		二				二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八	六	六	六				

條 例 中 學 規 程

-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此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倫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校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啟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右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

數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膳堂，
- (十六) 浴室，
- (十七) 儲藏室，
- (十八) 校園，
-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書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具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攷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

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攷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

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攷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攷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攷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秋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
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
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
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應由各省市政府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
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攷試成績
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
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
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
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
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
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
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攷之圖書，
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
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
，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要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別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數別	十元	十六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數別	七元	十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

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得不另

支薪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

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

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七條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一 九 三 三 年 六 月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其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師範學校規程

(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十五十六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行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

(六) 啟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五)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範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

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或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

立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濟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

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務，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一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

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支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薪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

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軍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

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育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

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一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辦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

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

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當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

班教科用書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
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生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

為各科平時成績。

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學生各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

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課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

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請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

者，概不發還。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

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七條追繳學膳宿費外，如係升學，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一百〇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

自習。

第一百〇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〇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以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教 育 益 聞 錄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曾務公移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一月三十三號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在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并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附屬小學校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

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格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

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務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

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同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職業學校規程(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十七十八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

業學校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技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啟發創業精神。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造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

(一) 曾任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

(二) 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一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

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核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

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足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足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下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學年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

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算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校

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

級。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

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

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三條，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學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的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

產，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

(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十一，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校長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校學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場，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項等。

(二)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種或合作。

(三)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種或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神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廢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

次。

(二)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期中，有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宿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學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

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薪。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期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擔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薪。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

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

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團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日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國外留學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條 例 職業學校規程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

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凡自備留學費用

，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不法行爲，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者，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其原派機關，或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農工醫理等專科。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五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所派公費生，須受各省市考試及本

部覆試。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至多一次，報名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各省市考試日期，爲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本部覆試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第七條 各省市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

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五種科目。

二、覆試，

(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投考人，熟習他國語，(日語除外)而於留學國

國語程度較差者，得以他國語代之但覆試及格後，須在國內補習留學國語。至第二屆覆試時補考，考取者方發給正式覆試及格證明書，上項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經覆試及格者，與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覆試，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語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留學經費，應暫以留學國幣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於每公費生出國時，預爲籌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爲研究所學科目，而實習時，其有報酬者，應據實報告各本省市，得由各本省市，於其留學中，擬除其報酬金之半數，凡與所學無關之任何有報酬業務，不得參加。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本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二十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八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研究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轉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要其服務時，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七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應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應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同樣相片一張，及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 (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 (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省，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改修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自費生畢業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條辦理。

● 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辦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專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

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 (六)資產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金及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學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宜。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時選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本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

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於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所在地，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7)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開列，以便審核。

第二十二條 對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院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一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

年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常費收入除外)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

教 育 益 開 錄

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2) 學校種類，
 -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1) 學校所在地，
 -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7)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開須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私立學校規程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市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學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又左表各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三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附註〕

(一)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不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各校規程實施特別注意事項

教育部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令，前所頒之中小學及師範職業各校規程，務須遵照辦理。並規定各項規程實施時，應特別注意事項，令仰遵照。其原令如次：

教育部第二〇四六號訓令

案查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遵照頒發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年學期放假日，徵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

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局分別查

條 例 各校規程實施特別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照規定。又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並仰各該局分別規劃，飭令遵辦。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於是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

關於小學者

(一)各省市尚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二)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

(三)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向

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碍，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監督指導之責。

(四)該局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小學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準備案，其非實驗性質之小學，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五)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種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局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之規程，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六)小學徵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改正。

(七)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班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應即根據

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並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

關於中學者

(一)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合是項規定者，應即令飭分別自二十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並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二)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於經費。不能一時單獨設立，得于公私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

(三)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視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

(四)各省立中學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

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釐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五)各省市公款補助縣私立中學之標準應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候核。

(六)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部候核。

(七)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並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

(八)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並將是項指定之校名，呈部備案。

(九)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呈部備案。

(十)各省市中學現在徵收學生費用，並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擔負，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私學校所徵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私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中學獎學金額，由各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

(十二)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各地中學職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各省市應訂定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

部備案。

關於師範學校者

(一)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為師範學校，各省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分割為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劃分設置，得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統仰妥為計劃，自下學年起施行。

(二)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係幼稚師範科及為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並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

(三)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

(四)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紛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並須於本年暑假前將所轄各師範學校，及改正名稱，列表具報，下學年起，一律照改。

(五)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期切實填報。

(六)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素乏合之分配，影響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百分辦理，並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釐訂師範學校經常費收支審核法，呈部備案。

(七)省款補助縣立師範之標準，應由各該廳規定呈部備案。

(八)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暫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編教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

(九)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是項小學專科教員，並應將特別指定之學校，及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

(十)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呈部候核。

(十一)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金學額辦法，呈部候核施行。

(十二)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定第十一章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各地師範學校教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二，一百〇四，一百〇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各省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

核准施行。

(十五)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核。

關於職業學校者

(一)職業校學單獨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各種職業科，應自下學年起，斟酌情形將職業科以外學生併歸其他中學，改為職業學校。

(二)職業學校之設科，向無統一標準，任意設置，規模簡陋，影響學生學業之進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職業學校命名，向無一定辦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

(四)各縣市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務須儘量設置，在尚未設置以前，須查照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各省市縣應鼓勵私人，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設立職業學校。並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給補助金。

(六)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佔半數為原則。

(七)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內容必須充實，並遵照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採定何種方式。

(八)職業學校經費不能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須遵照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九)各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應按照設科性質酌量規定。

(十)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育鍛鍊，勞動習慣等，並培養其創作知能。

(十一)職業學校實習作品，應注重實用。

(十二)職業學校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聯絡職業學校，組織職業介紹部，又對於畢業生就業

後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十三)職業學校之學費及實習材料費，向多任意征收，此後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職業學校如因實習需要，應遵照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實施假期作業，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呈報本部備案施行。

(十五)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必須注重技能與經驗，並得儘量聘用職業界技術人員。

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頒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 本，令仰該局廳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再自中小學規程施行之日起，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小學暫行條例即行廢止。此令。

● 近 聞 ●

● 教宗新選樞機六位

路透社羅馬電。三月十三日行將召集之樞機大會。樞機聖團人員將增加六位。共成五十八位之數。行將擢升爲樞機之人員如下。(一)駐羅馬尼亞宗使多爾西主教。(二)駐華盛頓宗使比雍策主教。(三)都林總主教博撒比。(四)魁白克總主教韋倫物(五)福冷斯總主教達拉哥。

● 教宗又將祝聖中華主教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近得羅馬電報，內稱當今教宗將躬親祝聖中華三主教；祝聖之期，約在本年六月十一日，即天主聖三主日。將赴羅馬領受教宗祝聖之三位

● 聖年典禮

華蒂岡城路透電，紀念吾生耶穌十字架受難之聖年

近 聞 教宗新選樞機六位

斯大。(六)維也納總主教般尼則。至新瑟洛 Sincero 及瑟肋第(Cerelli)現爲二級樞機(即司鐸級樞機)。行將升爲第一級(即主教級樞機)。又稱。大約於聖年閉幕時。將另行召集一樞機大會。以便簡命其他六位或七位樞機云。

主教，爲河北永年若瑟羅公，四川雅州瑪竇李公，察哈爾集寧若瑟樊公。

，今日開始，由教宗領導舉行莊嚴典禮，到各地主教及

近聞 傳信部新部長比翁第樞機略歷

一百八十八

代表甚多，教宗着白絲金邊之外袍，以一金鐸向聖伯多祿殿之聖門連擊三次，大鐘聲響宏亮，聖門徐徐開放，教宗右手執一燃燭，步入堂門，爲聖年開始日進聖伯多祿殿第一人，各大主教，主教，神父等隨後魚貫入堂，

每人經過大門時，舉行接吻禮，旋教宗祝福衆信友云，華蒂岡城哈瓦斯社電，昨日在聖伯多祿殿，當今教皇舉行「聖年」典禮，同時並開教主一千九百年週年紀念，蒞會者有四萬人云。

●傳信部新部長比翁第樞機略歷

傳信部新部長 Fumasoni-Biondi 大主教，意國人，生於一八七二年九月四日，洗名伯多祿；自幼天資聰敏，在羅馬大學，考試什麼哲學啦，神學啦，法律學啦，每次是鯨頭獨佔；因此便得了哲，神，法律博士的榮銜，一八九七年四月十八日，陞了司鐸，教宗見他有這樣的奇才，就派他在傳信部當教員，有暇，便往附近傳教的，得了美滿的效果；旋任總本堂職，每逢主日，便往羅馬大學，同三保里乃爾大學，給學生開工，引導他們的靈魂，他那愛天主愛人的真精神這是多們偉大呀？當時在本國有一種法律，就是神職班也得服從兵役，他當然也逃不出這個例外但爲時不久，即當了傳信部紅衣主教秘書的秘書。亞保利乃爾修院獎賞畢業生的時候，

主教請他用拉丁話演說，那時他的氣度從容言詞淋漓，語意風雅，聲若洪鐘，就是同那馳名遐邇的大演說家 Cicero 作個比例，也是互相媲美的，那位主教聽了他的演說後，十二分的欽佩他的口才，便舉薦他在傳信部報館當主筆，起初管理英，美，奧三國的教務，後來差不多各國的教務，全由他手中措置過的；這等重大的職分，若不是德才兼優，度量寬宏的人，如何能作得到呢！當時傳信部的規矩，每主日開會一次，爲的研究傳教工作，計畫，他所對答及討論的問題，每次是獨具隻眼，高人一頭的，當他管理中國，印度教務的時候，不幸印度主教雜蘭勿基去世，Gotti 主教，在教宗前舉薦他，爲補雜蘭勿斯基主教的缺，教宗允許後，他便於一九

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去就職，到了那裏，將各地走了一遍，他最注意的是本地神職班，而對於教宗良第十三 Kande 成立的修院，更是另眼看待；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往日本考察教務時，他是關心的也是本地的神職班，我們從以上的觀察看來可見神職班爲聖教會有多大的裨益了，一九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他接了傳信部秘

● 教外報紙對於剛總主教之去思

申報之紀載，素可代表我國之輿論，茲將對於剛總主教回國療養之消息，轉錄如次，以示一斑。二月九日上海申報訊，羅馬教廷駐華欽使剛恒毅氏，來華後，對於中國天主教務，殫劃周詳，煞費苦心。前歲剛氏選送華人司鐸六位，溫赴羅馬，經教宗比約第

書紅衣主教老蘭提的位；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往美國當宗座代表，那裏各教區的主教，司鐸們，他全認識的很清楚，尤於教務的情節上知道的也很詳細，所以聖教會在美國極其廣揚，如今教宗派他繼傳信部長汪勞松的位，不知怎樣施其雄才大略，經營擘畫，造福全球了，可拭目俟之！

(穆金業)

● 剛大主教謁見教宗

(華蒂岡城十二日，哈瓦斯社電)羅馬教宗昨晨接見

駐華代表剛大主教及駐日本莫尼大主教，相信二位主教

十一，躬親祝聖。主教剛氏等回華後，將六位新主教，分令各駐重要教區。最近劃分全國爲十六教區，教務賴以蒸蒸日上。此外並竭力襄助中國各地教育慈善等事業。剛氏於我中國親愛特甚。故外人目之爲中國化之主教云。

，向教宗報告遠東之時局。

●中華公教進行會各部全國指導會成立

宗座代表公署，於五月十二日特發公函，任命中華公教進行會各部全國指導會會員，茲錄於左：

宗座駐華代表署公函第五一零—三三號

按照傳信聖部最近批准並在公教教育叢刊公布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之規定，茲經徵詢各該區神長意見，所有任命各員，公布如左：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 趙懷信司鐸

男子部全國指導會

會長 陸伯鴻

名譽會長 魏丕治

副會長 鄧維屏

評議員 趙懷智

宋掄元

英千里

宋元凱

張懷

指導司鐸

青年部全國指導會

會長 劉鴻遜

副會長 鄧華光

評議員 李鳳樞

陳學謙

張之楨

姬世民

張作義

袁承斌

劉守榮

孫子壽

陸德澤

顧守熙

黃

徐景賢

張潤波司鐸

一九三三年六月

周建隆

潘朝英

葉保祿

汝若愚

蕭師毅

指導司鐸

張潤波司鐸

女子部全國指導會

會長

英欽

副會長

王依撒伯爾

評議員

李瑪利亞

● 公教教育視察員赴山西陝西兩省視察

公教教育視察員，雍守正大司鐸，業於去歲視察華南各省公教教育狀況，本年三四月間，視察北平各處聖教學校，茲聞雍於本月十八日起程赴太原，視察山陝兩

省公教學校，歸途將取道隴海鐵路，視察沿線公教學校云。

慕德助撒

夏景如

于何肋納

顧

徐

指導司鐸

張潤波司鐸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隸於宗座代表由各部全國指導會聯合組織之而為最高指導機關

宗座代表剛恒毅署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發於羅馬

● 雍守正司鐸榮任雲南主教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秘書兼會計，又兼全國公教教育視察員，雍守正大司鐸，於五月二十八日，接到羅馬

電令，陞任雲南主教。雍公遵於六月三日，自北平起程，經上海轉赴巴利首院，受祝聖禮，聞主禮者為巴利傳

教會總長光總主教，贊禮者為四川兩位國籍主教；祝聖期約在九月中旬，祝聖後即將往雲南就職云。

● 聖年中中華信友組織朝聖團

本年為教主耶穌受難救贖後之一千九百週年紀念。教宗已宣布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二日止為受難聖年，對此偉大聖年之詳細紀念辦法，教宗已有聖諭頒佈，北平宗座駐華代表公署，已遵照聖意組織朝聖團，赴羅馬朝聖，同時並有國籍新主教三位，將率領各教友前往，既抵羅馬之後，即受教宗之親手

祝聖。現聞朝聖團組織籌備就緒，將於五月十二日由上海乘意國郵船起程，六月五日抵羅馬。同月十一日聖三主日，教宗親自祝聖國籍主教。此後一月將留聖京朝拜各處聖跡，至七月十二日始起程回國，八月五日即可歸抵上海。

● 北平朝聖團出發首途

本年為救世主受難，第十九次百年紀念，教宗通諭，定為聖年，特賜殊恩大赦，教宗深望全球信友，皆赴羅馬及巴來司第那聖地，敬禮吾主受難遺蹟，以獲恩赦。我國信友，爰有朝聖團才組織，聖年中遣赴羅馬，以得聖年恩赦，並參與教宗祝聖中國主教典禮，且代表全國信友，向教宗表示愛戴之情。聞全國將有主教七八位

，神父四五位，信友二三十位，參加此團云。北平信友代表，鄧君樹庭，張君翰如，魏君尙武，已於五月四日，下午五時餘，由保定周主教率領，自東車站首途，前往上海，以便會同其他團員，一同放洋。是日到站送行者，除宗座代表署護理安主教，教育聯合會苗，趙，戴三位司鐸，北堂德大司鐸胡司鐸等之外，有各堂男女信

友多人，頗極一時之盛，並有進行會樂隊，到站歡送云

中華朝聖團消息一束

1. 團員名單

此次中華信友組織羅馬朝聖團，計有主教九位，即

叙府唐主教 海門朱主教 順慶王主教 萬

縣王主教 保定周主教 雅州李主教 集寧樊

主教 永年崔主教 廣東楊主教

司鐸八位，即 聖母聖心會呂公 永年崔公 安

慶南公 鄭州費公 雅州鄧公 漢口李公

集寧胡公 澳門劉公

男信友十五位 鄧維屏 魏尚武(北平)張翰如(永年)

聶醒吾 聶國屏 孫子壽(天津)

陸隱耕 郁忻祖 徐榮寶 宋之源 朱佐庭 周伯

昌 徐美良 朱洪生 沈龍生(上海)

女信友四位 郁會氏 翁芳瑩 陸琳 馬文良(均上

海)此外尚有男女僕從各一人，總計全團三十八人。公

推陸隱耕鄧樹庭爲團長，呂司鐸爲洋文秘書，張翰如爲

華文秘書，朱佐廷，周伯昌，魏尚武爲會計。

2. 上海登輪

五月十一日下午三點半團員在董家渡天主堂集合，

朱主教行降福大禮後公教進行會備汽車三十餘輛，交插

教皇及國旗，送至大通碼頭，特派渡輪，因開往意國輪

船康脫凡特號，停泊於浦東其昌棧，故事前由大通仁記

航業公司，特派通揚班輪正大號停候於大通碼頭，該公

司門前及浮橋正大輪，均紮彩牌樓，懸教皇及萬國旗，

輪船及碼頭，幾無容足之地，歡送者二千餘人，南京區

惠主教，桑會長，虹口邊院長，董家渡張院長，震旦大

學才院長，聖方濟學院安院長，洋涇濱萬院長，徐家匯

姚院長，慈幼會孔院長聖教雜誌主筆徐宗洋司鐸，各教

區總賬房之各司鐸，新普育堂聖心醫院，滬紳馬相伯

代表徐景賢陸伯鴻朱志堯，茅友仁，朱李琳，朱魯巽，

徐匯師範楊校長徐惟公學張校長，正修第一第二中學生

教 育 益 聞 錄

四百餘人，及音樂隊，董家渡火政會，華商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大通航業公司，大振航業公司，崇明輪船公司等，各團體共二千餘人，手執歡送旗，各處張貼歡送標語，鳴鑼爆奏樂，歡呼聲震遐邇，爭登正大渡輪，歡送至浦東其昌棧合康脫凡特號大火輪，復奏樂鳴爆歡呼，依依而別，各報記者紛紛攝影，特闢專欄登載此項新聞，足徵對羅瑪朝聖團之重視云。

3. 香港歡迎

中華公教朝聖團五月十四日上午十點抵香港九龍口岸，華籍廣州楊主教及司鐸十餘位，公教代表謝家賢，青年會石會長，及會員數十人，已在碼頭歡迎，團員登岸，該會備汽車十餘輛，主教，司鐸，由楊主教招待，團員由青年會招待，分乘汽車，週遊香港全市，每遇名勝，即為講解，遊覽三小時之久首赴慈幼會歡迎會，會長意人畢嘉理及修士數十人，鼓掌歡呼，迎入會場，備酒點，奏絃樂，致頌詞歡迎，於音樂鼓掌歡呼聲中而去，該院長聰敏和藹，精通各處方言，每次演說，均由其翻譯旋到青年會，進行會，均備酒菜歡迎，青年會假泰

興大飯店歡宴，會長石鍾山及蔡君寶善，均以英文致歡迎詞，團員鄧樹庭，陸隱耕，各以英文演說，飯畢步行遊覽，返九龍，主教總堂赴香港公教全體歡迎大會，男女華洋教友到二千餘人，懸旗結采，佐以工業學校西樂隊，當地恩主教及公教代表，各致華語頌詞，四川王主教答辭畢，小學生二十餘人，分掌酒點，向團員一一敬送，四時半，在九龍大堂，恭迎聖母，遊行街市，恩，楊，安，朱，周，崔，王，李，王，樊，唐，主教，十位司鐸，數十位教友，各執本團體旗幟，列隊前導，男女學生數百人，以複音唱誦經文，攸揚端肅，聲激雲霄，返堂行大禮降福畢，送團員返船，香港南星雜誌社職員數人起來歡迎，每人贈雜誌一冊，以作紀念，時已八點，在音樂歡呼中，開旋矣。

4. 新加坡歡迎

本團抵新加坡前一日，已得彼處主教及公教團體拍來歡迎電報，並詢團員人數，以便招待。十八日一點，船抵新加坡口岸，主教司鐸信友百餘人，在岸歡迎並各手執星州天主教，歡迎中華朝聖團旗幟，上船握手，寒

暗畢，以本國所帶之中華大旗教宗旗兩面，暨汽車兩旁，並備汽車廿餘輛，魚貫而行。首到伯多祿保祿大堂甫至堂門。各鐘齊鳴。堂上高懸中華大國旗，及各種公教旗幟。會場及休息間，滿綴鮮花，馨香無比，旋入大堂，各主教共同舉手，高唱降福經，後入歡迎會場，李德望司鐸致開會詞，楊主教以廣東話答詞。崔司鐸鄧維屏相繼演說後鞠躬歡呼而散，每汽車仍派招待員一人，引導遊覽，新嘉坡全市風景。並參觀七大聖堂。每至一堂鳴鐘歡迎，教友設燕席六棹假座伯多祿大堂歡宴。三點降福後。赴大咖啡店。經理莊信仲茶話會。會場點綴尤極富麗。主人致頌詞。周主教答詞畢。教友贈鮮果八籃。復送至碼頭上船。七鐘開錠。船行已久。而歡送者猶手搖巾帽。尙不肯遽去云。

5. 安抵羅瑪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接收華語無線電台七日晨三時報告) 宗座駐華代表剛總主教，於本月七日上午三時，自華語無線電台，放送談話，先向中華全國友人殷勤致候，遂即報告中國朝聖團全體四十人，已安然到達

羅瑪，自布林代西登岸後，即有于斌司鐸招待，由義國國有鐵路，特備專車以達羅瑪，到達時，有羅瑪信友及各級神長修士到站歡迎，傳信部長比翁第樞機，亦親赴車站歡迎，此誠空前之優遇也。

剛公並云，瞻禮四日，教宗將特別召見中華朝聖團全體團員。團員中之三位新選主教，於下主日，由教宗親行祝聖，贊禮者，為剛總主教，及傳信部秘書長撒勞弟總主教云。

剛總主教秘書高彌甫司鐸繼續放送談話，向中華信友致候，其後有某位中國主教，以中語放送，當因感情緊張，發言不甚清淅，大意亦向全國同胞致候報告安抵羅瑪情形。言畢有鼓掌聲不絕。

其後，傳大教授于斌司鐸，報告朝聖團於布林代西登岸，安抵羅瑪，備受歡迎情形，並云，祝聖主教後之瞻禮四、傳信部大學將開盛大之慶祝會，慶祝中華主教，並歡迎中華朝聖團，由部長比翁第主席，且將有多數神長列席云。

6. 晉謁教宗

北平宗座駐華代表公署，十日晨三時，接收華語
岡無線電，係由剛總主教秘書高彌爾司鐸發送，後有朝
聖團員北平鄧樹庭君以華語放送大意如左本月七日，中
華朝聖團，全體主教司鐸信友，在華語岡宮，蒙教宗特
別召見。

全體主教，先單獨晉謁，由剛總主教帶領，一一向
教宗介紹，雅州李主教，代表全體，向教宗進辭表示服
從尊敬之意。

教宗答詞，對中國主教遠道晉謁，表示衷心快慰，
並對剛主教數年來在中國之賢勞，以及中國全體主教之
工作，表示嘉獎，並對普世傳教工作，發揮偉大之言論。

此後，教宗偕同主教等，至召見室，接見中華朝聖
團，並在羅馬之中華信友，於剛公介紹之下，一一賜以
親權之體，後教宗歸座發言，謂今日遠東信友，不辭勞
瘁，遠道來此公教中心，晉謁信友公父耶穌代表，實為
勇敢堅忍的表現，教宗觀此，快慰之情，莫可言宣，並
希望於教外同胞中，宣傳聖道。

至是，教宗見中華朝聖團携往之中華公教進行會旗

幟，乃就旗幟之意，發揮組織進行會之重要性，及工作
之方針，最後乃全心祝福在場及不在場之中華信友，並
祝福中華全國國民云云

7. 祝聖典禮

(北平宗座代表公署，接收華語岡十一日下午八時
無線電) 總主教及中國主教，本日收到中華神長及北平
公教進行會拍來賀電，實深感謝，如此之感情融洽，互
相代禱，實為全球信友彼此相愛之公教愛德之表現云云
，昨日(十日)新簡主教，按照成例，舉行宣誓，並宣
示信德典禮，教宗特委傳信部部长此翁第樞機監禮，保
定周主教進祝詞，樞機答詞，極表感動，今日(十一日
)午前，教宗親行祝聖主教典禮，禮節隆重，儀式莊嚴
，為公教外所無有者，當今教宗之傳教方針，經此祝聖
大禮，不啻更進一步而實現其計畫。

教宗於一九二六年，祝聖中國六位主教之後，次年
祝聖日本主教，茲本年第三次，又祝聖中國主教及其他
亞洲主教二位，教宗傳教意志，充分表現，各傳教區，
皆與有榮耀，全世傳教人員，經此鼓勵，亦將特殊振奮

，從事勸化普世之工作，在此廣廓莊嚴之大殿，聖伯多祿「寶座」之前，東方主教五位，於全球信友代表瞻仰之下，自基利斯督表代之手，領受祝聖典禮，而獲領神品全秩，於聖教至聖至公之精神，可謂充分表現，且以實行吾主「往訓萬民」之命令焉。

是日清晨，聖伯多祿殿，即充滿信衆，及各國朝聖團，以致人踵相接。殿無隙地，「寶座」祭台前，爲中國信友及亞洲信友觀禮席，各着本國禮服，極爲美觀，東方色彩，令人歎美，計中華信友，除朝聖團員之外，其他旅歐信友，留法比之學生，以及傳大修士，約百數十人，祭台左側，爲樞機主教席，與禮樞機七位，祭台左側，爲中國主教席，列席者，有海門朱主教，保定周主教，高縣王主教，順慶王主教，廣東助理楊主教，叙府唐主教，此外尚有拉丁與希禮節拉主教多人，特別席中，有教宗宗族，及華諦圖市市長等，外交團席，有駐華諦圖外交團全體，中國代辦王君，亦在彼觀禮。

教宗乘禮輿入殿時，殿中信友歡聲雷動，中國信友亦以華語歡呼「教宗萬歲」，祝聖贊體者爲宗座代表剛

總主教，及聖部秘書撒勞第總主教，新簡主教，依次謁宗座前，一爲加布拉總主教昂地白的主教，次爲梭伯利街修若翰主教，三爲巴福街集寧樊主教，四爲打納街永年崔主教，五爲特勞司街雅州李主教，祝聖典禮，除教宗行禮所有特殊禮節數端外，悉依禮典規定，即詢問教理教宗訓詞，祝聖，傅油等是，教宗歌詠，祝聖經文聲音清朗洪亮，高下中節，教庭歌咏班，按節咏唱，其後教宗即授與新主教以權杖權戒，禮典內，有祝聖完畢後，新主教進呈禮品之條此次隨侍新華主教，詣教宗座前呈獻禮品者爲鄧樹庭，陸隱耕，張翰如三君，（按向例此禮皆限修士執行，此次破例，延用普通信友亦以示教宗之特殊慈愛也）領聖體後，教宗以高冕加新主教首，即導新主教行陞座禮，新主教遂即週遊殿中，祝福民衆，後教宗再引新主教謁聖伯多祿聖墓，致敬，祝聖大禮乃告結束，教宗離殿時中華信友仍操華語歡呼「教宗萬歲」是日，尚有另一慶典，即遷致命聖基亞於多聖獨是也，傳信部長，比翁第樞機因是日不啻爲傳教士之特殊慶日，故請中國主教，遷移聖體，於傳信部大學聖堂

一月三三九年六月

內，行禮時，教宗亦遙自宮中涼台上觀禮云，傳信部大學，現正籌備盛大之歡迎會，慶祝中華新主教，屆時剛總主教，將有關於公教進行會之長篇演說，瞻禮三四日，新主教，將偕同剛總主教謁羅馬各大殿，以得聖年恩赦，以上係由高彌斯司鐸談話，至此，乃由北平益世報社長張翰如君發言，發表其到羅馬後所得優良印象，並對羅馬士民，對中華朝聖團之誠意招待，表示感謝，請全國同胞盡力在國內宣傳聖教云，此後，華語崗日報，「羅馬觀察報」社長發言，深自慶幸，在羅馬得與中國公教同業晤談，并謂全世界報界人士，今日皆有特別紀載，以誌今日盛況，於傳教區之真福品聖品光榮之後，今日有多數宗徒，在聖伯多祿墓前，由羅馬教宗之手，領受傳教使命，我僑實深不勝快慰之至，此次有中華主教，中華公教進行會代表，及我報界同業張翰如君，親向教宗進呈禮品，實為空前盛舉，此足以表示聖教中神職班與普通信友之通力合作以謀宣揚主之神國，我國公教進行會同志亦與有榮焉，最後，某中國司鐸，以拉丁語，一向中國同胞致候，并祝其備受天主降福云，

8. 祝聖典禮後

「北平宗座代表公署接收華語崗十三日上午八時無線電報告」

剛總主教放送談話云，中華朝聖團藉無線電可向祖國報告種種消息，深為快慰。現在朝聖團再向國內友好敬致問候，近數日內，將謁羅馬各大聖殿，為聖教會為祖國和平祈禱。

十二日，在傳信大學，舉行盛大之慶祝會，慶祝新聖主教到會者，樞機及神長多位，信友更不可勝數。該校學生，國籍三十有六各以本國文字，向新主教進頌詞。撒勞第總主教演說，對傳教士之努力工作，致有今日之喜慶，備為稱讚，並對中華民國，表示莫大希望。吾（剛公自稱）關於公教進行會，亦有演講，稱述外籍傳教士之與國籍傳教士，通力合作，宣揚聖教之外關於公教進行會之組織，略有解釋：蓋公教精神，惟在熱心，方能信友奮力傳教而榮主教人也。

今日（十三日）中華朝聖團之主教司鐸信友，以中華公教進行會旗幟前導，將隊朝謁各聖殿，以得聖年恩赦

，當時並攝有活動影片，以資紀念。下午聖伯多祿會，開會歡迎中華朝聖團，藉以表示信友一心一德，在同一旗幟之下，共同奮鬥。羅馬神職班，以主教應用之全付用品，贈於各位新主教。

本主日瞻禮五，為耶穌聖體瞻禮，中華聖朝團，蒙教宗特別恩准，將往宮內小堂，恭與教宗彌撒，並自教宗手虔領聖體，下午參加聖體遊行典禮，遊行時，教宗將親自恭捧聖體，晚間傳信大學，有晚餐會，招待中華朝聖團。

下主日內，各位主教，將往法國，對於曾在各該區傳教之修會總院，表示敬意。

茲特謁誠問候代表公署，公教教育聯合會同人，並請代向全國神長，中外司鐸，表示敬意，余之病症，日漸痊可，數月後，望主保佑，即可回華復職。

于斌司鐸，繼續報告云，中國主教，及朝聖團，接到國內賀電，不勝欣慰，感謝，今日義國公教進行會會長，向中國公教進行會會員致候，表示敬意，中國主教，亦將在該教區內組織公教進行會，以便傳教，各國

信友，在羅馬之集會，足以表示公教進行會之意義，對於教宗之指導，皆將極力遵從云。

9. 參觀名勝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接收華諦岡二十日下午八時無線電報告) 發言者，為剛總主教，報告中國朝聖團全體，近狀俱甚平安，聖體瞻禮本日，蒙教宗特准參加聖體遊行典禮，加入於游行行列之中，教宗親捧聖體，行列之外在廣場與禮信友，不可勝數。中華信友，各着中國衣服，並於游行中某段落，得有執聖體華蓋之榮耀。

次日，由剛主教引導週遊羅馬名勝，參觀孟德拉哥學校時，蒙耶穌會士熱誠招待，在各老達費拉達，蒙方濟各傳教修女款以盛宴，撒勞第總主教亦列席，由此地前往參觀，剛多爾弗教宗別墅，及巴白利尼，瞻禮七日，由愛爾高來主教招待參觀拉德則傳教展覽館，並晉謁城外聖母堂，方濟各會士招待極為週到，午間中華朝聖團，設宴款剛總主教，鄧陸二君致辭，對數日來，招待人員，表示謝意。

主日，中國駐意使館宴會，招待朝聖團，列席者，

有華諦崗駐意庭大使。博公奇尼公及美國聖母嶺傳教會總長，瓦助士主教。

其後，在國際電影協會，參觀新製影片，名「撒哈拉」者，後映演陸君自上海帶往之影片「上海之慈善事

●中國青年步行抵羅馬

(哈瓦斯羅馬電)米蘭到一中國青年天主教友，意大利報紙稱之爲「馬哥布羅」(此係意大利人，生於一二五四年，沒於一三三三年，曾經由蒙古而至中國，仕於元，凡十八年。)此人姓衛，名若瑟，於一九三一年，自檳榔嶼步行來羅馬，日行三十公里，經由暹羅，緬甸，波斯，小亞細亞，巴力斯坦。乃趁船至法國馬賽港，再從馬賽經由瑞士，而至意大利。渠在意大利北部亞細斯城祭台前祈禱後，再往羅馬希望覲見教皇云。

●中國教育考查團覲見教宗

中國教育考查團，因于斌司鐸介紹，特於一月十二日覲見教宗，教宗談義文，考查團談中文，于司鐸任繙

業」，中華主教已依次蒙教宗單獨召見，現將登程赴法，敬禮主要聖所，並對在各該區傳教士之修會總院，表示謝忱云。

以上所載係步行亞歐兩洲江蘇松江教友衛青心君。

聞此喜信，當爲之同聲謝主，得告成功。衛君本定赴法比留學，惟記者已介紹于傳大教授于斌大司鐸，已允盡力爲之帮忙。以助達其求學素愿，且可輔助於公所發起之中義友善會之進行。蓋彼一方在羅大讀書；一方任于公助手，既可得到高深學識，又可爲國爲教多作宣傳也。(師鴻)

繙，考查團談話大意如下：

一，一公教文化色彩，我們澈底了解；中國公教文化

成績，我們亦從心欽服：今後當與公教人士携手合作，

二，我國有少數不良分子，反對宗教，但絕對不能代表中國全體，

三，我國國難方熾，望教宗多為努力以謀和平；

教宗談話要旨如下：一新中國正在建設時代，公教人士，皆當有所供獻對於教育，尤當雄飛猛進；我曾掌理圖書館，中國古文化，頗有研究；近日接到上海出版之中國公教文化五十年統計冊，其中所載之三十位主要幹事人，除四位係西洋人外，其餘皆係中國人，足近見年來中國文化進步之一斑，二，祈求世界和平，係我們

●傳大華生歡迎中國教育考查團

國聯請派之中國教育考查團，一行五人，於去年十月間乘輪赴歐，備受各國熱烈歡迎，今年一月初旬，首途赴意，意政府特為指定考查地點與標準，教育部亦通知各學校極力籌備，而中意友善會幾全體參加歡迎工作，于斌司鐸尤為其中主要人物特定於一月八號午前十一

的責任，擾亂和平者，適當應驗聖咏上的話：「窮兵黷武，必被殘除」三，傳大係留羅華生的總機關，現已有華生四十名，然尚望天主大恩，賞我去世以前，得見中華公學成立，

談畢，教宗取出在德國新印之中國三王來朝像，分賜每人兩張，且親手一一畫押；「教宗比約第十一世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

計中國教育考查團，親見教宗，約三刻之久，蒙教宗破格優待幾完全感化，因爭購教宗聖照，托請教宗畫押，以作永久之紀念云。

夏清穎

時參觀傳信大學，屆時校長著一等紅衣司鐸制服偕副校長，會計及助理司鐸在門外候迎，華生全體與聖律大學郭李二司鐸在禮堂靜待，禮堂正壁高懸教宗旗與黨國旗，旗前鋪一地氈，氈三面圍以金紅寶座，極形莊嚴未幾，中國教育考查團程其保，李熙謀，厲家祥，郭有中，

楊廉、中國使館秘書朱因，中意友善會副會長交利女士、秘書長道而米納，執行委員都嗎德，羅馬國立大學教授本必西尼，傳大華教授于斌司鐸，分乘汽車相繼而至，主賓一一握手寒暄後，由校長導入大禮堂，于掌聲雷動中就座，首由校長致法文歡迎詞，略謂：中國教育考查團諸位先生，今天蒙諸位參觀敝校，實覺萬分榮幸，這裏現有華生四十名佔全校三十三國學生六分之一，他們在此處，除了專務神哲學外，格外注重研究華文，特聘華文教授，每星期上課數次，將來學成歸國，努力拯救生性溫良之偉大民族，協助建設地廣物博之新中華民國；于斌司鐸，即敝校的畢業生，今以校長資格，祝諸位與貴國萬歲，次由一華生致中分祝詞，略謂：祖國教育考查團諸位先生，我們久已聽說諸公將到意國，特以十二分的熱忱等待，今日得與諸公相會心中覺着莫名的快慰，敬望諸公盡量採納歐洲教育的精華，以促進我國教育的改良與光大，今代表全體華生，祝諸公並祖國一

切順利！三由一考查員致法文謝詞，略謂：今天校長這樣歡迎我們，真出我們意想之外，真令我們愧不敢當，真使我們千感萬謝，今天得在萬里之外，親見本國這多青年，在此受校長高明的指教，格外的優待，真令我們自慶眼福高大，本考查團深謝教會與校長的愛護，並祝貴校發展無疆，末一考查員致華文謝詞，略謂：今天承諸位歡迎，心中除了實在當不起外，同時還感到一番愉快，因為得見諸位在此受宗教教育，又見此處懸着我們的國旗，教育的範圍很廣，宗教教育，也是其中一部分，我們此次來歐洲考查教育，自當盡力之所能，認清他們教育的優點，在那裏他們教育的優點是什麼，然後將他整束起來，帶歸國中，以補我們教育的不足，今代表團，致謝諸位的善意，並祝諸位前途遠大，演說畢，隨即參觀全部校舍與課室，後共攝一影，復於掌聲雷動中而別。

●華諦岡之圖書館

在古典的遺跡方面，教皇城華諦岡是一個豐富的寶庫。牠藏有無數件貴重的彫刻名作，世界罕有其匹。至歷史上有名的繪圖，及其他藝術品，都集存在華諦岡裏，牠的地位的重要，真正是無有出其右者。

我們知道華諦岡的藝術這樣豐富之外，還有華諦岡圖書館，也是異常重要的。華諦岡圖書館包含史科的豐富，也是世界無匹的。華諦岡圖書館的特點，是手寫本格外豐富。在圖書館中，印刷的書籍不過五十萬冊，而翔拉丁，希臘，希伯來，亞拉伯，波斯及其他文字抄寫的手卷倒有五萬冊。全世界專門研究古典的學者，都到上這裏來參考了。

和其他華諦岡的蒐集物一樣，圖書館的成就非一朝一夕之功，自從異教徒的羅馬壹變而為基督教徒的羅馬的時候起，羅馬教皇就開始建設文庫，搜集圖書，黑暗時代的戰爭與其終極的劫掠，文庫位置的變換，教皇的蒙塵亞威農，及其他人事的變遷，使早期搜集的圖書受到不知多少的蹂躪。

與華諦岡圖書館的歷史有重要關係的，我可特以別

提出四個羅馬教皇來。教皇瑪丁第五開始搜集圖書，使其逐漸擴充的圖書館的基礎得以成立。文學家的教皇尼古拉斯第五，以非常的努力，使圖書的數量臻於豐富而形成一個名實相符的圖書館。雪克斯篤第五，于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建築圖書館房屋，使成為現在的形式。現教皇庇佑第十一添築新屋，整理圖書，使圖書館的面目與內容，俱煥然一新。

其次，還得感謝幾個捐贈圖書的熱心的私人，和幾個添募圖書的教皇一六二二年，當海得爾堡陷落時，巴威的馬克西米連把海得爾堡有名的巴拉底那藏書捐贈華諦岡圖書館。過了二代，亞歷山大第七，收買烏皮諸公爵的珍貴的圖書。十七世紀末葉，他又收買會為瑞典的克利斯登那所有的圖書。這些是華諦岡圖書館擴充史上的例子，其他零星小數，不勝枚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間，從華諦岡傳出一個消息說，圖書館中一個存在逾三百年以上的大廳的一部份，突然崩頹了。這事我們曾記載其大略。後來續得消息，所失的是四個工人和一個學生的生命而已。

●傳信部大學概況

羅馬我國鐸界之好音

數年前，教宗通使亞比西尼亞國，曾委傳信部大學華文教授于斌博士爲使團隨員，已屬空前創舉，中外哄傳，足爲吾國精神職班之光榮，本年該大學新設傳教科，又聘于大司鐸，爲該科中國文化史教授，代理傳信部長沙牢砥總主教，並委之爲該大學圖書館主任，以吾華籍司鐸，得此榮職，實可慶幸，不寧惟是，于大司鐸近更聯合同志，組織中義友善會，成立迄今，雖僅數月，而成績已有可觀，將來擴大發展，不獨可以鞏固邦交，溝通兩國之文化，而吾公教之聲譽，亦將活躍於新中國，拭目以待。

傳信部大學之今昔觀

近年來傳信部大學之聲浪，瀰漫全國，教胞中幾無人不知其名；誠以福音之宣傳，端賴人才，而欲人才之備有，又非賴先栽培不可。宗座有鑒於是，不惜重資，設立大學，廣招學子，來此就學，授以高深之功課，施

以精密之訓練，使之成爲完備之人才，以廣播福音。故十餘年來，吾華籍修生，負笈傳信部大學者，接踵而來；於此經數年之培養陶冶，而成爲品端學粹，晉鐸歸國，則分任重職於各教區，因而傳信部大學之名，遂爲國人所注意，茲不揣簡陋，特將該大學之歷史及現狀，概括分述於左：

已往之傳信部大學

傳信部大學，亦名物爾巴諾公學，因爲教宗物爾巴諾第八所首創，故以其名名之。先是於一千六百零三年，有西班牙之名義主教，名味懷（Vives）者，頗熱心於傳教事務，在其府內設立傳教士公學一座。以資造就傳教人才。後至一千六百二十六年，該名義主教，將其鄰右之斐拉第尼（Ferrini）樞機府第，出資購買，獻於教宗，作爲傳信部之辦公處。而傳教士公學，亦一并奉獻，彼時只收修生十二名，晉鐸後，奉教宗委命，分行各地，傳揚吾主福音，此即傳信部大學之嚆矢。

也。

續味懷主教而起者，更有安多尼巴爾伯利尼，(Antonio Barberini)樞機，爲教宗物爾巴諾之介弟，亦關懷於傳教事業，立意擴充此傳教士公學，乃興工建小堂一座，將舊校舍加以修葺，於是頗改舊規，煥然一新；修生數目亦由十二而增至三十七，教宗物爾巴諾乃將該公學託與馬爾克(Marc)神父管理，並委辦數人。迨至千六百四十一年，該公學乃直接隸屬傳信部；於是更加擴充，修生數目亦逐漸增加，至千七百九十八年，人數一已七十有五，但以法國大革命，影響所及，竟不幸停辦。至一千八百一十七年，方正式開課，自次而後，日益發展。千九百二十五年時，人數已達九十五名，舊校舍已不敷用，大有人滿之患，一方又因傳信部辦公處，亦有擴大之必要；因於明年十一月二號，於附近華隸剛之札尼勾婁小山上，開始興工，建築校舍，賴傳大舊生蒙德藍(Mundelein)樞機及美信友之慷慨解囊，踴躍輸將，壯麗偉大之新校舍，乃告成功，內部之完備，外表之裝修，皆完善而美麗，較昔日之舊校舍，不可同日語矣。

，千九百三十一年春，由已亡傳信部長汪勞松樞機主禮，舉行落成典禮，並祝聖小堂，而竟於是日，教宗突然駕臨，出人意料之外，而留爲本校史上，最可紀念之一日。

現在之傳信部大學

本年(一九三二)招新生五十三名，共二百數十名；全球五洲，遠方異地，無不盡有，以國籍論，則爲三十六，以人種論，則黃，白，黑，棕俱全；以聖教體節論，則拉丁，羅馬尼，加爾大義，西利亞齊備。誠可云以天下爲公，視萬族如一家，吾聖教會之爲至公而普徧，於此可見，吾華籍修生共四十一名，人數爲各國冠，幾佔全校百分之二十。

現任校長爲狄尼(Dini)名義主教，有助理神父五，一爲神師，一司經濟，餘皆担任管理，管理方式，與國內各大修院相似，茲不贅。

大學內共設四院，一爲神學院；一爲哲學院；一爲科學及語言學院；語言學院，分中文，西文，黑白利文，亞爾米尼亞文，及阿拉伯文諸系，一爲傳教學院，

乃今年新設，於十一月十七號，行開課禮，由傳信部秘書長，兼代理部長沙大主教，講演該學院之重要，及內容，頗為動聽。大學內分修院課程，與大學課程，前者與普通修院同，哲學二年，神學四年，不能考取學位，後者與其他各宗座大學同，哲學四年，神學五年，可考取學位。各科教授，皆為當代著名學者，平日課堂，皆用拉文講授；聽講者，除本大學學生外，尚有其他公學生，及修會修士，前來聽講。語言學院中之中文系教授，由于斌大司鐸擔任，分三組教授，每組每主日共二小時，第一組，講本國文化史；第二組，講文藝哲學；第三組，講經子哲學，每主日三組合并一次，講中國文學史。但于大教授，尚恐未臻完備，除設國學圖書館，以供參攷外，並組織中華學會，每當暑假，諸生（指華生）除練習作文外，又各以己所好，分班研究哲學及文藝種

種問題，然後以所心得，輪流講演，如是不獨增進演說技術，且可觀摩學業，利益誠非淺鮮。

結論

傳信部大學自創設迄今，已有三百年之優秀歷史，此三世紀內，共造就司鐸六千餘名，其中三百位為主教，數位為宗主教，三位為樞機，除一百名為歐洲傳教士外，餘皆為六十六國籍之本地司鐸；內中英，德，瑞士，北美今日皆立成正式之教會階級，且各設本國公學於羅馬城，與先日開教司鐸之母校相對立，此三百年內，傳大之成績。固斐然可觀也。然而今後之發展，益將無窮，聖部已有擴大校舍，及設中國公學之計畫，若然，則各傳教區，有志青年，相率而至，授以精密之訓練，完善之栽培，晉鐸歸國，宣傳福音，廣揚天主神國，願國內有志青年，好自預備；（琴山自羅馬投寄）

●羅瑪額我略大學一瞥

張登堂

羅瑪乃我教會文化之中心，自來學說之純駁，咸取決於此；一經裁定，無有異議，所以大學林立。各修會於總會外，復設大學，院中以總長名義，遴選會中才學傑出者，登壇講學；大學之最著者有四，一為多明我會

所設之魯熱利格大學，二為傳信部大學，由傳信部創辦，專為培植傳教人才，三為亞保利納大學，由聖部設立，為吾聖教法律之專門學校，四即耶穌會創設之額我略大學。

余既奉命就學於額大，對於該校之內容，洞悉較詳，念吾國教務，正值教宗庇護十一世積極垂青提攜之日，本籍神職班之培植，修院之籌劃擴充，尤為當今至急之務，本校既為羅馬聲望昭著之大學，其內容設備，自有介紹之價值，爰乘暑假餘暇，作一鳥瞰，概述如次，以供吾國學者參考焉。

本校創於十六世紀之末葉，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委任耶穌會總會長管轄，取名額我略大學，為宗座大學之一。其校址原在聖依納爵大堂之後殿，自意國政教失和，被意政府據為己有後，遂在意國王宮之附近，建築新校舍焉。校舍既竣，適值教皇華諦岡王國之協定成立，遂於簽字時，劃入教皇國之版圖，自後一切租稅郵政等項，悉歸教皇治下，意政府不能染指，其規模之宏敞，設置之完備，且遠勝舊校舍，最大教室，可容聽衆二

千餘人，作半月形，環繞講座，宛如古羅馬劇場，其他若儀器室，化學室，圖書館等，莫不應備具備，蓋一躍而為諸校冠矣。

本校既為教宗大學之一凡我教會應有之學問，如哲學神學法律倫理，以及文學科學等項，靡非不悉心研究。哲學系與法律系博士学位，原以三年為期，神學系博士学位，原以四年，自教宗庇護十一世頒布通牒，增高教士學問後，本校乃於各學系之博士学位，更添一學年，專為從事著作之用，其已得博士文憑，更期深造者，可在研究院，專攻三年，畢業後，得任各大學教授，是為本校不組織法之大略情情，其他宗座大學，亦大同大，初異僅本校為然也。

本校之所以得名振一時者，尤在教員之得人，凡任本校教職者，大抵卓爾名家，歷年教員中，如聖師伯辣彌諾。學家皮奧，倫理家倫哥等，均曾著書立說，名聞天下，為學界所宗仰，悉係當代之翹楚，以學說垂名不朽，當今膾炙人口之倫理學家，(Yermersch)法律專家 Caselli Vidal 等，猶口授指劃於是，為校增光，至歷年

學生中，其以聖德著名者，有婦孺皆知之三聖精修，聖類思，聖達尼老，聖伯爾各滿，當年就學之書籍課簿，至今猶珍存勿失，其以社會事業，流澤後世者，有我國清李之開教祖鼻祖利瑪竇神父，其動功偉業，至今猶彰彰在人耳目，即當今以學問淹博，及傳教事業見稱之大教宗庇護十一世，亦往年本校之舊學生，其他或簡擢爲樞機主教，或陞任爲總主教或應命爲主教管理一方者，更指不可盡量；此本校學額之所以蒸蒸日上也。

雖然，他校教授員，其以學問著述，聞名後世者，亦未嘗乏人，豈本校所得專美哉，本校聲名所以甲於羅馬者，自有其特殊情形在，蓋本校既爲國際公教大學，天下各邦，無論意法英美，以及荷蘭瑞比等，幾莫不各有其學生，天下各修會，除多明我會而外，亦幾莫不各有其肄業者，或奉本區主教或從本會總長之命，不遠千里，來此就學；然則本校學生既如其複雜衆多，膳宿與訓育雜項，自不能由本校兼顧，故各國學生，各有其修院，各會學子，亦各有其總會，爲起居飲食之所，且爲免除混淆起見，各國修院，各有其校服，譬諸德國修院，

其校服爲紅色，學生全身紅袍，往來街衢中，幾疑爲樞機主教，法國修院，其校服黑色，即於通常教士服外，更披以黑外套，狀如我國一口鐘，殊狀觀瞻。其他若西班牙學生，則腰圍綠帶，英美學生，則衣繡綠邊，其屬於各修會者，則悉本其會服，或白或赭，不一其類，每當上課與散學之際，校舍前人聲雜沓，學生櫛比，或負笈就學，或呼伴歸院，往來錯綜，紅白相間，行人遊客，咸駐足矚目焉，亦羅馬之一大觀也，是即本校之特殊色彩，非天下各校，所可幾及者。

至本校一年之學程，可分爲三學期，每年十一月杪開學，聖誕瞻禮日放寒假一星期，是爲第一學期，自聖誕後，至復活瞻禮日，爲第二學期，本期爲時較長，春假亦延至二星期，自復活瞻禮後，至六月尾聖類思瞻禮，開始考試，是爲第三學期，本學期內，學生咸華萃兀兀以預備大試，爲一年內，砥礪最深之候，爲是暑假期亦最長，歷時四閱月，以資休養，歐美各大學，莫不如是，原無記載之必要；其有足稱述者，要惟每月舉行之公衆辯論會屆期全校師生，共集一堂，羅馬閩人學生，

成被邀參與焉，由各級師長，選擇各級中之佼佼者，任辯護之職，申論闡述時，聽衆中或有疑難者，得當場質問，有時意見相左，不相能，於是聚精會神，鉤心鬥角，互相舌戰，辯護者，或竟膛目不能對，則本級師長，必出席予以援助，尋至疑團盡釋始已。

綜觀以上諸端，本校之課程，既完美如此，師長之淵博又如彼，其嘉開令譽，洋溢遐邇，不亦宜乎。

余肄業於該校，甫及一載，然觀乎執教職者，學問

●輔仁大學改由聖言會接辦

本市私立輔仁大學，原係羅馬教宗委任美國本篤會創辦，迄今未滿十年而成績則煞有可觀，惟該校除辦學基金百數十萬外，所有一切經常費概賴捐募，近以美國經濟恐慌之影響，所有捐戶現均無法供給，基金復不准輕易移用，僅靠教宗之津貼，該校創辦人奧圖爾博士，自前年回國捐募，未得良好結果，乃於今春轉赴羅馬，晉謁教宗請示辦法，同時教宗駐華代表剛恒毅主教，亦

之淹博，微特教授，左證臚列，釋難祛疑，抑且洋洋灑灑，宛如急流泉，源源不絕，而益信吾聖教學問之有本源，遠非道聽塗說者，所可比擬。復環顧學生之融融怡怡，雖國籍不一，彼此習俗不同，秉性互異，然感情之融洽，共居一堂，宛如昆仲，絕無絲毫畛域之成見，而益信吾公教精神之至一而至公，以吾教會學說，爲迷信爲盲從者，觀乎此，亦可以一隅三反矣。

遵詔返義，會商此問題，終於不能解決，迫不得已只有更易主辦人，聞已內定由美國聖言會接替，學校一切狀況均照常進行，毫無影響，惟現在校之本篤會教職員等均須離校，另由聖言會自己遣派，預定暑假後即辦理交代，聞將接辦該校之聖言會，經濟充足，人才亦極衆多云。

●二十二年度小學改二部制

近 聞 輔仁大學改由聖言會接辦

教育部近發通令云：查小學為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近年各省市小學，雖漸有增加，然為數至微，其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尚遠。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僅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而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一十一萬八千餘人，計失學兒童竟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殊堪驚愕，通都大邑，猶多失學兒童，窮鄉僻壤，更不待言。至各省市已設立之小學編制上方法上，亦多不經濟之處，未能適合於今日中國之特殊情況。非將現有小學在不增經費不增師資原則之下，力事擴充發展，並利用至無可利為止，殊無以節浪費而收近功，為此通令各省市除小學教育已臻普及之各地方外，其餘各省市縣一面應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辦。並積極進行短期小學，一面就現有小學及設備較完全之小學，除因地方需要，仍用全日制外，應盡量改為半日或間時二部制。半日二部制

每教室可收容兩班兒童，分上下午兩部教學，間時二部制施行於教室地場較為寬廣之學校可利用教室及其他場所，同時收容兩部兒童，一部在教室教學，一部在其他場所自動作業或遊戲，間時互易其地位及作業，如此，各校教員俸給稍事增加，所收容之兒童，校之現時可增多一倍，即無異於增設一倍之小學，收效之宏，不言而喻。我國此時小學師資，經費，校所，教室，俱感缺乏，勉圖教育普及，自不得不遷就事實，別尋途徑。一年短期小學及小學之有初級四年制，均係變通辦法。小學六年畢業，方為正軌，然欲循此正軌以行，尤非採用二部編制之原則不為功。各該省市應於本年暑假前，籌備採用此等二部制，自二十二年度起切實施行，以期廣招兒童而宏教育效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男女同學的限制

河南教廳近通令各省市立小學及各縣教局云，案查部

定小學教育入學年齡，原為六歲至十一歲，過此以後，

即屬中學學齡，我國學制，小學雖係男女同校，一屆初中，即為分校，準是而言，女生達初中學齡，即不應更使男女同校，其理甚明，迺查已往小學，間有收受年齡過大女生，實有未合，合行通令各校遵照，嗣後招收女

●教育部通令普遍提倡體育

教育部通令各縣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云，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老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各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應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為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固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

生，務須依照小學教育原定學齡辦理，不得招收過大女生，自二十二年暑假後，務各切實奉行，除分行並飭各督學注意查察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一律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數種劇烈運動，適足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為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為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及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小學教科書應加注音符號

教育部二十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案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稱：「本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在上海召集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開會三天，議決「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坊，協助推行國語案」等，該案辦法有四：一，停止印行不合標準國音的出版物。二，小學教科書，一律加注音符號。三，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一律用國語文編輯並附注音符號。四，各種書籍雜誌等印刷品上，最低限度，須於名稱上，加注音符號。上列四項

●教部訓令各校學生勿穿着洋貨

教育部訓令全國各大小學校學生不得用洋貨製西服，應穿着國貨。此種提議，係由薛篤弼等提出，北平各大學，昨已接奉此項訓令。茲將教育部訓令，照錄如後：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

辦法，敬請大部通令全國各書坊限期實行，是否可行，敬請核奪施行。等情，查核原議決案，係爲協助國語推行起見，事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二條書字下，應增加「之生字及讀音易誤之字」十字，除批示外，令行令仰轉知境內各書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印行之小學教科書，兒童讀物民衆讀物，以及各種書籍雜誌等，均須查照辦理，其不合標準國音之出版物，並應停止印行，是爲至要，此令。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政治會議參考之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請確立關稅保護制，及人民服用國貨規程實施獎勵生產呈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相應抄件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應由財政，實業，內政，教育，軍政，海軍各部，參酌辦理，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北平中小學畢業會考教部准暫緩舉行

北平市中小學會考，已由社會局組織委員會籌備舉行。嗣以時局緊張，人心惶惶，學生隨家屬離平者甚多。當經中小學當局聯合呈請社會局，轉呈教育部准予暫緩舉行。社會局長蔡元當電教部請示，教部已於日前復電照准，並飭轉知各校。茲錄呈復文電分誌如左：

中小學呈文

查戰事危迫，平市人心惶惶，遷避者日衆，加以國立大學圖書儀器紛紛南運，且有遷校準備，中小學生此情況，異常惶恐，多數學生因家屬離平，不能不隨之而去，羣請給假。其本學期畢業者，關心畢業成績，並詳詢會考是否確能如期舉行，學生倘不隨家屬離平靜待會考，學校對之有無保障，此固屬青年血氣未定，顧慮滋多，然亦人情之常，在學校實難爲確切之答復，即不便加以勸阻，此種情形，最難應付。本會等迭經共同效議，僉以爲此次會考，本爲提高學生程度，增進教育計

率起見，實屬切要之圖。惟當此危急情勢之下，學生多擅離校，在事實上實有困難舉行之處。且國家行政有經有權，平時自應恪遵法令，一體舉行，現當敵軍壓境，似不得不講求權變之道。磋商結果，均認爲本年會考，確有懇請暫停舉行之必要，俟來年再行照章辦理，爲此合詞懇請鈞局俯察目下實際情形，轉呈教育部，准予暫停本年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社會局局長蔡。北平市立小學校長會，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會，北平市立案私立中學校聯合會，北平市立案私立小學校聯合會。

社局電教部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鈞鑒：頃據市立中小學校長會，立案私立中小學聯合會詞呈以平市人心惶惶，遷避日衆，學生多隨家屬離平，各校未便阻止，處此非常情形，學生多已離校，實有困難舉行會考之處。擬請轉呈教

近聞 北平中小學畢業會考部准暫緩舉行

二百十四

育部，准予暫緩舉行等情。查本年會考，經由局籌備呈報在案，據呈各節，雖係實情，未便擅專，可否准予暫緩舉行之處，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即效（十九日）

教育部覆電

市社會局覽：效電悉，所陳屬實，在該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准予暫緩舉行，教育部號。（二十日）

呈周市長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局為遵照部令，籌備舉行本屆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曾經組織委員會，擬定各項章則，並臨時預算，呈請鈞府備案，及籌發經費各在案。茲以市立中學校長會，市立小學校長會，立案私立中學聯

合會，及立案私立小學聯合會，合詞呈稱云云，等情。據此，當以該會等所請暫緩舉行本屆會考，事關法令，經據情電奉教育部號電，准予暫緩舉行，等因，奉此，除指令該會等知照並令飭各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市長。

社局令各校

逕啟者，為令知事。案據市立中學校長會，市立小學校長會，立案私立中學聯合會，立案私立小學聯合會合詞呈稱云云，等情。據此，當以該會等所請暫緩舉行本屆會考。事關法令，經據情電奉教育部號電准予暫緩舉行，等因奉此，除分別指令該會等知照，呈報市政府備案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附屬學校知照。

◎教育部整理平大

國立北平大學近接教育部訓令，對該校隸屬各學院，嚴加整理，除農工醫三學院仍照常維持，照常招生外，其餘多所更動。女子文理學院，以每班人數太少，經費教員均不經濟，令其力事裁併，報部候核。法學院俄

文法律，俄文經濟兩系撤消，已招學生分別歸併。政治系停止招生。商學院即行結束。附屬高中，以平市地方設立殊多，亦辦理結束。該校學生給與證書，以便轉學，茲錄令文如次：

查該大學除農、工、醫三學院外，其他各院停止招生，以備整理。曾經本部上年，第五七二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該大學填報二十年度概況。女子文理學院設文理兩科，分數理、理化、國文、英文、哲學、經濟、史學、音樂八系，共計三十一班，全院學生三百二十二人，平均每班僅十人，經費教員，均不經濟，應將各系，力事裁併，報部候核，法學院原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及俄文法律，俄文經濟兩系，現值整頓司法及經

● 教部規定本年度各大學招生辦法

歷年國內各大學及各學院招收新生，漫無限制，文法等科學生與農工醫理各科學生之數量比例，不能均衡發展，以致形成人才過剩與缺乏之矛盾現象。教育部特規定二十二年度各大學及大學院招生辦法，通令遵照，作根本之糾正，茲錄其原令如下：

查大學教育，原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惟吾國數千來尚文積習，相沿既深，求學者因以是為趨向。而文法等科，又設備較簡，辦學者亦往往避難

濟建設之際，法律經濟兩系，尚屬需要。俄文法律，俄文經濟兩系，應行撤消，已招學生，分別歸併。政治系仍停止招生，俾以全力充實法律經濟兩系。商學院原為培植邊疆貿易人材而設，查此項人才，目前尚屬不少，本年應暫停止招生。藝術學院，早經令飭停辦，本年應即結束。附屬高中，本市地方設立殊多，亦無續辦之必要，應將該附中學生，給與修業證書，以便轉學，而資結束。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此令。

就易，遂一致側重人文。忽視生產。形成人才過剩與缺乏之矛盾現象。據本部二十年度統計。全國文科（即後列甲類各學院及學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而實科（即後列之乙類學院及學科）學生佔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此種比例。不能不視為畸形發展。失其均衡，而急須加以糾正。丁茲外侮日亟。國家經濟衰落達於極度時期。自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常環境及社會需要。比月以來。

本部遵奉中央明令嚴飭改革業經通令飭遵。現屆二十二年度將開始時期。對於各大學院招考新生。自應斟酌情形。加以限制。以符糾正文法科教育時形發展之旨。茲特規定各校院招生辦法如下：(一)自本年。各大學兼辦有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二)自本年起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類學科(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及乙類學科(理，農，醫，工等科)者，任何甲類學科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

●內部限制酬酢

內部以現值國難時期，特頒限制社會酬酢辦法，咨各省府令各屬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行，違即處罰

(甲)酬酢限制，

學科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科所設學系與乙類學科所設學系數目有不等時，任何甲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三)凡專辦前述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廿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四)凡未嚴格依照本規定招生之學校，本部概不予審定其新生入學之資格，或更爲其他糾正之處置。以上各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暨有另案令知者外，所有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學院，應一體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大學，學院，廳局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遵辦，此令。

一、醜贈及宴會只限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饌等項，其他不合本法規定者，一律不准醜贈及宴會。

二、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訃聞者，應以夫妻及直系

血親爲限，不得借端濫發，不尤得藉故斂財，

三、宴會禮贈應力事儉約，宴會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分不得過一元五角，禮贈禮品，不得過十元，

四、宴會及禮贈禮物，均限用國貨。

五、宴客時間，每一筵席二小時爲限。

六、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不在此限。

(乙)限制之執行。

一、凡向酒席館定整桌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定。

●國民軍事訓練

國民政府三月二十一日訓令行政院云：爲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呈，爲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綿密其組織，而資順利進行，附同擬定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敬祈察核，准公布施行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

二、違都前規定各項條例者，由首反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自治機關執行，其區村制未實施各地准以原有團總理正等代之。

三、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規定者。以筵席費同額罰緩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筵席者亦同

四、依前條上項規定如有官吏經執行機關發覺，而不受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令其繳納應罰之款。如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之，本辦法由內政部呈法行政院，轉國府及函請中黨部。分別通行轉飭遵行

前在辦理之初實施範圍，僅就近京數省之公立學校先行着手，學校之數目無多，教官之人員亦少，爲節約經費起見，辦事系統，逕由學校直接於部，無中間之機關，乃近今以來，舉國人士，對於國民軍事教育益加認識，推行區域，已達十有七省，有軍訓之學校，凡百七十八

一 九 三 三 年 六 月

所，軍事教官達百四十四員，範圍廣大，事務增繁，猶復仍前辦理，匪特距離遠阻，辦事感覺滯遲，而曠長莫及，應付尤難周至，長此以往，訓練成績難期顯著，有斷然者且自九一八事變爆發而後，國民軍事訓練，尤覺重要，不但學校訓練，應加緊普及施行，即民衆訓練，亦擬積極籌劃，更非有綿密之組織系統未易臻厥成效，職是之故，本部迭經與教育部往返研究，決定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由本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暨省（市）軍事最高機關，（或保安處）各派人員合組之，就近致核各該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並指揮監督其進行，及指導各該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庶幾組織綿密，推行益加順利，而業務進展事半功倍，所有擬在各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緣由，除經呈奉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二一五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理合具文附同擬定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呈請鈞府核備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卽由該部會同教育部通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如下，

第一條 爲掌理各地方之國民軍事訓練，以求普及進步起見，在各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五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二人，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派兼任委員二人，省市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荐任以上，並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書記各一人，司書二人，辦理紀錄文牘會計庶務及管卷收發繕寫等事宜，均由教育廳（局）委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之命，及教育廳（局）之指導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考查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

並指揮督促其進行，

二，指導全省〔市〕前項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三，前列各項軍事教育狀況。每月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如有必要，則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四，議復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或教育廳〔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除日常到會辦公外，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事故須會議討論者，得召集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得召集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或代表〔及軍事教官參加會議，但如召集全省〔市〕校長參加會議時須經教育廳〔局〕之准許後行之，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市〕各高中以上學校軍

事教育，隨時施行查閱，又每學期施行檢閱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規定如左，

一，專任委員，由訓練總部支薪兼任委員均由派遣機關支給原薪

二，事務員以下，應設夫役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支給之，

三，委員會辦公費每月五十元乃至一百五十元，依省〔市〕軍事教育及財政情形，連同前項事務員以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核定，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在該省〔市〕教育行政費項下開支，

四，查閱檢閱等旅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 九 三 三 年 六 月

近
聞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二
百
二
十

● 附 錄 ●

● 三原班主教通令本屬信友慶祝聖年 ●

教 育 益 開 錄

爲勸諭事，照得本年適滿耶穌救贖人類後一千九百週年，世人理應舉行特別慶典，紀念聖教會內妙奧諸事跡。因此，教宗比約第十一，特定今年爲聖年，并頒賜如比來翁殊恩大赦，訓諭全球公教信友，宜熱烈體面的樣子慶祝這個紀念週年。我們在此良好機會上，雖不能親身去羅馬，邀此殊恩大赦，謁見我們教民的公父教皇，又因我們困難環境，不能積極籌備慶祝這個大禮，可是也能熱心度這慶年紀念，爲我們個人的靈魂，並爲我們的教區，獲得豐厚的神恩。

在此聖年期間，我們應紀念的事件，特是吾主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永遠同我們偕居，直至終世。又定了宗徒們爲司鐸，給了他們行彌撒祭獻之權，爲教我們每日得受一切的好處。耶穌爲救贖我們，及衆人的靈魂，情願受苦受難，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瑪利亞在十字架下，成了我們至可愛的母親。耶穌復了活，是天主真教

的憑據，也是我們人日後光榮復活的保證。宗徒們領了赦罪之權，天主就此立了告解聖事，使我們因罪而亡了的靈魂，得以復生，成爲天主嗣子，享受天國的產業。又將治理普世聖教會的職權，托與了伯多祿宗徒，及其繼任的羅馬教宗，使普天下教友們，共成一羊圈，共屬一牧人，離此教外，無人能救靈魂。吾主耶穌榮耀的樣子升了天堂，特爲我們預備享福的處所。聖神降臨在諸門徒，及聖教會身上，賜了他們各樣奇異恩寵，并常保護聖教會于諸錯謬。我們在一切事上，若能依靠聖教會的指導，也不能陷入歧途。聖教會起始就傳于普世，這爲一總願救靈魂的人們，是獨一需要的寶筏。

以上這些奧妙各事蹟皆是本年內我們應當大慶而特慶的紀念，你們教友由這些奇異事蹟上，即可明瞭再無有比這事更神聖，更可慶的了。羅馬教宗深望一總信友，在這聖年內，避去暫時生活的煩擾，鎮定心神，默思

吾主耶穌如何熱切愛了我們，如何懇摯救了我們罪人。

到底我們爲要得各人靈魂，及我們教區所望的恩典，過此聖年，該作什麼？首先我們該想，吾主耶穌爲什麼受了這多苦難，流盡血汗，被鞭打，戴茨冠，卒被釘死于十字架上呢？這無非是如聖保祿說的，耶穌爲愛火所灼，爲愛我們世人，爲救我們靈魂的緣故。教友呀，我們若不以愛，還報耶穌這無限量的愛情，那就算是辜恩負義，太無良之人了。故此，我們該全心愛慕吾主耶穌，纔是。但是這個愛，該定顯出來，方爲真愛，耶穌說，你們若是愛我，當守我的誠命。所以你們如果定心愛天主，當然在諸事上畏懼罪惡，因爲罪惡，是阻擋愛天主的仇敵，也是我們的靈魂至大對頭，能叫我們靈魂受永罰。

爲避免罪惡最要的，是遵守天主，及聖教會各樣規誡。近年以來，天主的手壓在我們身上，降了許多災難，也恐許是多人輕忽了爲教友生活的本分的緣故。親愛的教友呀，你們以後當要戒慎，別叫天主因我們的罪惡，

因我們的冷淡，輕忽天主誠命，懲罰我們，該速速改過，定志熱心，謹守天主，及聖教會各樣誡命，如此，天主就能仁慈我們了。

在這聖年內，我們應盡的頭一個本分，就是特爲報答吾主耶穌愛了我們人的愛情，這個報愛，首在躲避罪惡，謹遵天主，及聖教會的規誡。

在此聖年期間，也紀念耶穌建定了聖體大聖事。耶穌真天主真人在聖體內，是我們闔聖教會的中心，我們一輩子的生命，都應歸向於他，爲能讚頌我們活真寔教友的生命。爲什麼耶穌立了這件聖事呢？爲作我們靈魂的神糧，爲安慰我們居此災苦谷中的人。如此，吾主耶穌深願我們領他的聖體，又在聖體內，日夜等候我們去到他台前，聽我們的祈求，安慰我們的痛苦。雖是如此，可嘆，在我們的教友中，有多少人，一年到頭，不滿告領的規矩。

這條規矩，爲一總教友，是很嚴重，很有關係的。故此，我爲愛吾主耶穌的起見，誠懇奉勸你們，巴不得你們个个都滿了這條嚴重規矩，才好。倘若有時，神父

因環境的關係，不能到你們的會裏，施行聖事，你們可設法去外會那裏，滿這條每年該告領的規矩。趕何時神父到了你們會裡，開四規的時候我盼望你們喜歡多領幾次聖體，不要單領一次，這是吾主耶穌，及聖教會的願望，為教你們的靈魂多沾神益。

上邊已經說了，耶穌立了聖體，為安慰我們，所以幾時堂裏供聖體時，你們每日至少一次該去朝拜他。耶穌在那裏常預備着，等我們去，好傾注自己的聖寵神恩，但他的意思，也要，我們先向他求，到底求主最善的法子，一定是奔到耶穌聖體台前求，無可疑惑的了。若是你們因路遠，或別故不能去堂裡，或是在你們地方的堂裏沒供聖體，你們屢次該想，吾主耶穌在別的地方，可是常現在着哩，為他却没有什麼遠近之分，所以把你們的愛慕欽崇，祈禱諸善情，可直向於他，神拜聖體，他亦然要賞賜你們恩寵。

在這紀念耶穌建定聖體聖事上，你們須有堅定的志願，就是一，一年內該滿四規，若有工夫，該屢次領聖體，二，該常拜聖體，至少也要神拜聖體，如此，你們

就算報答耶穌愛人的愛情。

其次，我們應當紀念耶穌為救贖衆人，所受的苦難聖死，聖神降臨光照萬民，建立聖教，開始傳教引人進教諸奧蹟。

現已千九百餘年了，還有大多數外教人民，未蒙信德光照，不認識吾主耶穌，仍居教外，不能救靈真可惜。你們想到這裏，就不能不起發救人靈的神火，因為人人皆有輔助神長傳教的責任，況且傳教的神父不多，而又有時在景況上，不能直接向外教人講道，然而你們可能接近他們，和他們來往，自然容易勸化他們，所以你們該盡心向外教人宣傳我們的聖教。

宣傳聖教比一總有效力的法子，第一，是你們的善表，因為外教人，若是見了你們的惡行為，如吃煙賭錢，取不義之財，出非理之言，同人爭鬥不睦，藐視神長，輕慢聖教等等，一定也看不起我們的聖教會，也不肯歸向天主。這等壞表的教友若不痛改毛病，天主定要嚴罰他們蓋他們自己的惡表。阻止了聖教不能發達。

第二。你們該為外教人祈禱。信德是天主的恩典。

若你們熱心爲外教人祈求。天主是定要給他們信德的。祈禱能得一切所求的事。吾主耶穌曾已許過。說。你們在祈禱時依賴信德，求不拘什麼，都能得到。故此，一總的教友，無論老少，都能爲外教人祈禱，所以我竭力奉勸你們每日該熱心祈求天主，賞賜外教人進教救靈的恩典。再者你們也該親身勸導外教人入我們的聖教會，因爲你們每日能同他們見面，勸導他們歸化，較比神長們更爲容易，你們勿要思想說，傳教是神父們的責任，與我們無涉。當知，人人都負有照顧人靈的責任，所以你們也就有引導外教人，認主救靈的本分了。

親愛的教友呀，吾主耶穌既爲我們人人受了苦難，死在十架上，聖神降到世上，光照了我們，我們的慈母聖教會，不住步兒的掛念我們，所以我們應該表示出一番感恩報恩之情。表示我們感恩的善法，是一面用我們的精神，引一總外教人信認愛慕吾主耶穌，得聖神的光照，而進公教會也。

最後，我誠切再奉勸你們，宜熱心善度這千九百紀念週。吾主耶穌用無窮的方法，恩愛了我們，按理我們也就該還報他的這個愛，就是要避躲罪惡，如我們至大的仇敵，要勤守天主，及聖教會各樣規誡，更要每年告

解，如能毅，并要屢次安領聖體，每日也要去朝拜聖體，如不能到堂，該神拜聖體。對於傳教事業上，你們該點起你們的心火，用你們的良言善表，和每日的祈禱引導外教人歸化。聖母，瑪利亞在十字架傍，被立爲了我們的母親，你們該常用兒女的情腸，孝愛他，在一切急難中，誠心依恃他，求他救，聖而公教會，及普世教民的公父首牧救皇，你們亦當服從愛戴。你們如能這樣滿吾主耶穌，及聖教的盼望，日後天主定要降福你們，引領你們到永福之域。

我如今誠懇地求你們，爲我，爲一總傳教士，并爲我們的教區，日日祈求天主，增加我們神力，能妥盡我們的重大職務，并求他減輕我們教區的困難。我願意你們知曉，我因^聖吾主耶穌，很喜愛你們，每日在祈禱中屢次記憶你們，並你們各人，又求天主賞賜你們每人需要的恩寵。

我求天主格外降福你們，降福這教區境內一總外教人，因父，及子，及聖神。

救世後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號

由通遠方教堂發